



中華民國精彩 100
監察檔案展特輯



中華民國精彩 100
監察檔案展特輯

院長序

「檔案」，是全民共同的珍貴資產、是政府處理公務的紀錄，是政府職權行使的足跡，也是政府施政作為的第一手資料。因此，「檔案」的妥適保存與管理意義非凡，體察 21 世紀的浪潮中，「資訊公開」是一股不可拂逆的趨勢，檔案開放應用就是政府資訊公開的具體示範，而檔案展的舉辦，更是檔案增值應用的實踐。欣逢中華民國建國 100，監察院藉由這次監察檔案展的舉辦，呈現了監察制度建置的足跡，除了回顧歷史，更期使民眾瞭解監察院這些年來的努力，進而策勵未來。

我國監察制度始於秦、漢，迄今已有兩千年歷史，是我國珍貴的歷史資產。中華民國監察院自民國 20 年正式成立至今，為政府之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糾正、調查及審計等職權，致力於整飭官箴、澄清吏治、紓解民怨及保障人權。然而，監察院設立之功能、職權、工作職掌與績效成果卻鮮為人知，幸賴監察檔案忠實記錄了監察權行使的軌跡，藉由檔案的呈現，得以留下印記，還原歷史長河的流變。

這次展覽依「歷史回顧」、「職權行使」、「傳承創新」三大展覽主題佈展，以檔案、文物及出版品為媒材，運用多

媒體設備及互動特效與播放系統，以多元化方式呈現展品之豐富面貌。這次展覽贏得各界熱烈的迴響，為使展覽之記憶得以留存，並使因時空阻隔無緣來監察院參觀的民眾得以略窺本展之面貌，爰有本特輯之出版計畫。

這次展覽得以順利舉辦，感謝國立故宮博物院提供 12 件清朝御史巡察臺灣相關奏摺複製品、國史館及檔案管理局提供珍貴的歷史檔案頁面，公視、華視及客家電視臺提供珍貴的新聞報導影片等，及監察院同仁為這次展覽所做的努力。

在有限經費下，首次舉辦監察檔案展，並能獲得廣大迴響，是我們所樂見的，希望本特輯的出版，得以呼應許多社會賢達等諸多保存本展覽記憶的建議，並使監察院成立以來首次檔案展覽「有案可查」！

監察院院長

王建煊

謹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中華民國精彩 100 — 監察檔

一、緣起

國父創建民國，兼融西方及中國政制之長，提出五權憲法，其中監察權為我國傳統政治文化之精髓，從君權邁向民權的過程中，監察權扮演了關鍵性的重要角色。

為慶祝中華民國建國 100 年，監察院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15 日舉辦「中華民國精彩 100—監察檔案展」，首度公開展出 100 件重要監察檔案、史料及文物，回眸先賢足跡，省思瞻望未來。

二、籌展過程

此次展覽，由監察院副秘書長許海泉擔任召集人，與相關單位主管組成籌展工作小組，密集開會討論檔案審選之原則、重點，並進行說明文稿之審查。

為豐富展出內容，除監察院自行典藏之案卷，特別協調國立故宮博物院提供 12 件與行使監察權相關之清代宮廷奏



導覽人員為參觀學生解說監察院之播遷及職權行使年表等內容

案展花絮

摺，並向國史館及檔案管理局借展國民政府時期之監察檔案及部分已移轉之案卷，以拉長歷史軸線的縱深。

為展現檔案之時代意義，呈現方式揚棄純靜態的平面文字輸出，將整體展區分為「歷史回顧」、「職權行使」、「傳承創新」三大主題區，以展板搭配複製案卷、數位相框，並結合現代數位科技，設計電視牆及電子書，介紹監察權的歷史足跡。「歷史回顧」主題區以「我國監察權行使年表」反應我國監察權之演變、「監察院播遷史」描繪監察院院址遷移的歷史，生動呈現我國監察權歷經軍政、訓政、憲政時期之機關組織與制度等重要變革。

「職權行使」主題區介紹監察院歷屆重要之彈劾、糾正、糾舉等相關個案，如江國慶涉空軍總司令部女童命案平反案、拉法葉艦案，醫療人球事件、大園空難事件等，並設置「明鏡陽光特展」專區，展示監察院陽光四法之執行成果。



法國拉法葉巡防艦

「傳承創新」主題區展示的清宮奏摺、監察院印信 3D 影像等文物象徵傳承；介紹檔案儲存載體形式與儲存媒體之演變，從早期的膠片、磁性材料到現代的磁性載體與光碟檔案，象徵對未來的展望。被尊稱為監察之父—前院長于右任的墨寶及珍貴

的老照片，也在展覽中與監察院古蹟文史檔案紀錄一併呈現於國人眼前，增添豐富的人文風華與歷史風情。



監察院前院長于右任之墨寶

三、活動采風

檔案展在 3 月 16 日舉行開幕式，串連愛心音樂會，形塑豐富的視、聽覺饗宴。開幕儀式以舞獅活動揭開序幕，小提琴現場演奏烘



考試院長關中參加監察檔案展開幕儀式後，由監察院長王建煊陪同前往展覽區，觀看重要歷史檔案

托文化藝術氛圍，考試院院長關中率考試委員、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周功鑫及各界貴賓出席踴躍，共襄盛舉。

總計 1 個月的展出期間，超過 5,000 位各界貴賓及民眾湧入監察院參觀。參觀者皆對可供自由翻閱的複製檔案深感興趣，並對監察院首次舉辦之檔案展表示肯定，認為有助其更瞭解我國監察權發展的歷史與成果，並對監察院及監察權行使有更深一層認識，希望未來能多舉辦類似展覽。

四、結語

此次監察檔案展為監察院首次舉辦之大型檔案展覽，期使民眾更瞭解監察院自成立以來，各屆委員與全體同仁默默付出，鞠躬盡瘁以發揚監察權安定國家社會之功能。欣逢舉國歡騰的中華民國百歲誕辰，不僅從檔案中回眸監察歷史、從檔案中洞察監察權的軌跡、更從檔案中展望、開創監察新紀元。


目次

壹 歷史回顧 12

- 一、監察院組織法沿革 14
- 二、行憲前監察院之職權－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 20
- 三、國民政府時期彈劾法之制定 24
- 四、監察委員產生方式之變革 28
- 五、監察院三年半空窗期之運作 32
- 六、同意權行使演遞 36
- 七、彈劾、糾舉、監試權之源流 38

貳 職權行使 42

- 一、前副總統李宗仁彈劾案 44
- 二、前行政院長汪兆銘（汪精衛）彈劾案 48
- 三、前行政院長俞鴻鈞彈劾案 56
- 四、孫立人將軍與臺灣南部地區涉嫌陰謀叛亂事件之關係案 58
- 五、蘇炳坤被誣指強盜案，監察院三次函請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 64
- 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黃金瑞彈劾案 70
- 七、檢察總長陳聰明彈劾案 72
- 八、前臺東縣長黃式鴻等人縱惡擾民串同構誣糾舉案 74

- 
- 九、臺中市「衛爾康」西餐廳火災事件 76
- 十、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之失控 80
- 十一、邱小妹醫療人球事件 82
- 十二、二二八事件 86
- 十三、拉法葉艦軍購案 90
- 十四、多氯聯苯中毒案 94
- 十五、林肯大郡崩塌案 96
- 十六、大園空難事件 98
- 十七、臺大校園陳文成命案 100
- 十八、江國慶涉空軍總司令部女童命案 108

參 傳承創新 112

- 一、我國監察權的傳承與創新 114
- ◎君權時期 114
 - ◎民國肇建時期 114
 - ◎現代監察院—人權院 114
- 二、與國際接軌 118
- 三、從檔案看文字書寫工具之演變 128

目次

- 四、調查證之創制與演進 134
- 五、檔案之典藏 144
 - ◎檔案形式 144
 - ◎典藏媒體 144
- 六、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簡介 146
- 七、檔案應用（保存與調閱）之創新 148
- 八、百年古蹟、世紀風華 156
- 九、時光隧道裡的歷史烙印 158
- 十、新古典巴洛克交融、大器風格 162
- 十一、遠觀美、近觀更美 168
- 十二、躡足貓道、別有洞天 170
- 十三、還我紅顏、再現古蹟芬芳 172
- 十四、清朝監察文書－奏摺 176
- 十五、監察之父于右任 186



壹》

歷史回顧



歷史



- 一、監察院組織法沿革
- 二、行憲前監察院之職權－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
- 三、國民政府時期彈劾法之制定
- 四、監察委員產生方式之變革
- 五、監察院三年半空窗期之運作
- 六、同意權行使演遞
- 七、彈劾、糾舉、監試權之源流

碩

碩

監察院組織法沿革

檔號：1242/001012071A389（卷號）

36年4月1日出版「國民政府公報」第2787期

（81）監台院字第2339號（收文號）

（81）監台院字第2340號（收文號）

0870100269號（收文號）/ 0990107155號（收文號）

軍政時期

國父孫中山先生擷取歐美之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制度外，另增監察權及考試權。

民國初年，北洋政府設平政院，下設肅政廳，職司察理官吏之違法不當行為及糾彈官吏職權。

民國14年7月17日國民政府首度公布監察院組織法，同年8月1日試設監察院，為國民政府試行監察權之始。16年11月5日國民政府第3次公布修正監察院組織法。此為軍政時期監察院組織法制定之始由。

訓政時期

民國17年10月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公布施行，行政、立法、司法、監察及考試五院院長宣誓就任，五院體制之國民政府正式成立。

同年月再度公布監察院組織法，展開籌備工作，20年2月監察院正式成立。

民國25年4月14日依據監察院組織法制定公布監察使署組織條例，據以設置監察區，貫徹行使分區監察職權。

憲政時期

民國 36 年 1 月 1 日公布中華民國憲法，3 月 31 日公布監察院組織法。37 年 6 月正式成立行憲後首屆監察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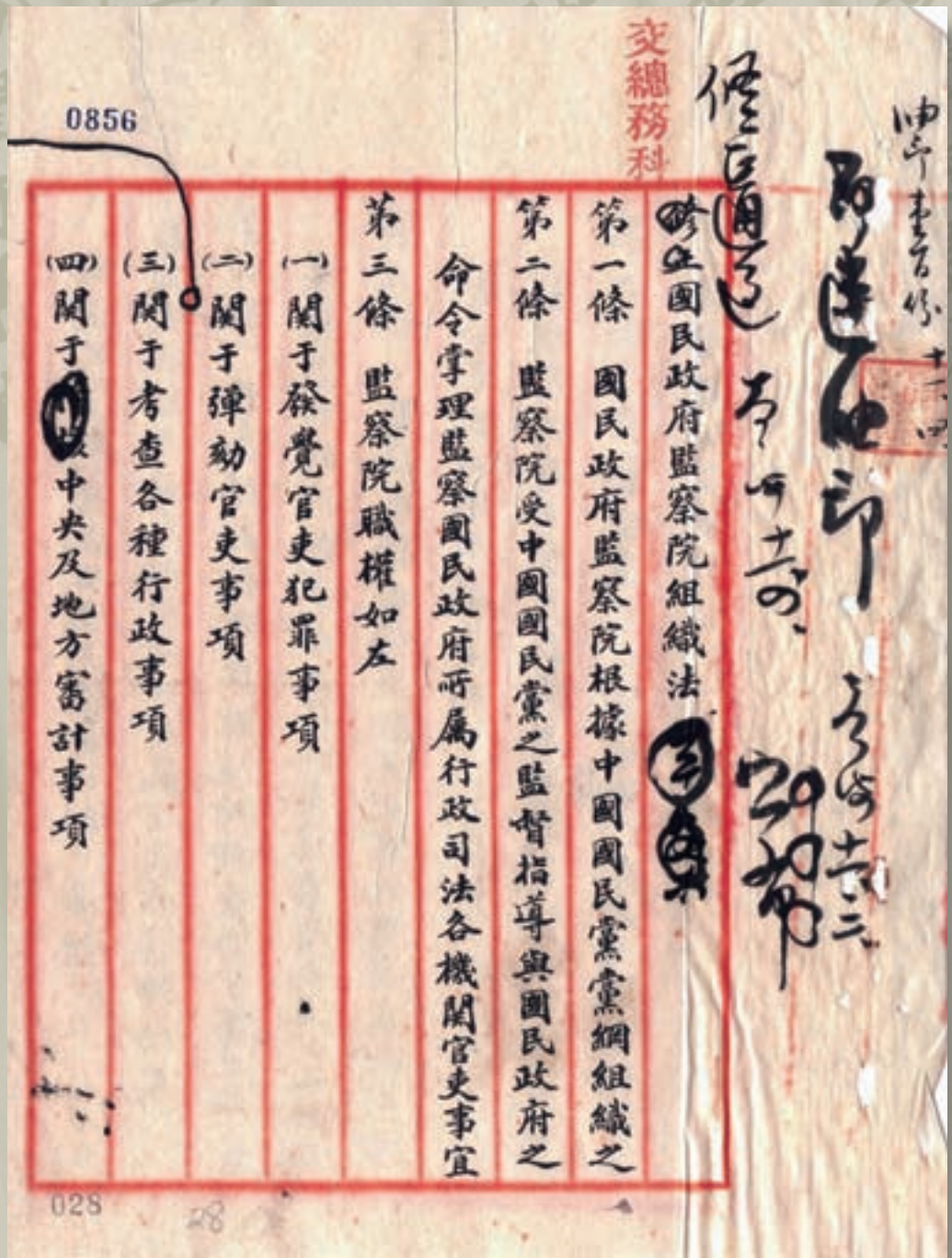
民國 57 年 7 月 2 日修正監察院組織法，設秘書處。並於 60 年至 64 年間配合業務所需，調整員額及職務列等。

民國 81 年 11 月 4 日修正公布監察院組織法第 6、9、15 條，並增列第 3 條之 1，乃係配合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監察委員之產生由選舉制改為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第一屆監察委員據此產生，並於 82 年 2 月 1 日宣誓就職，監察院邁入行憲後第 2 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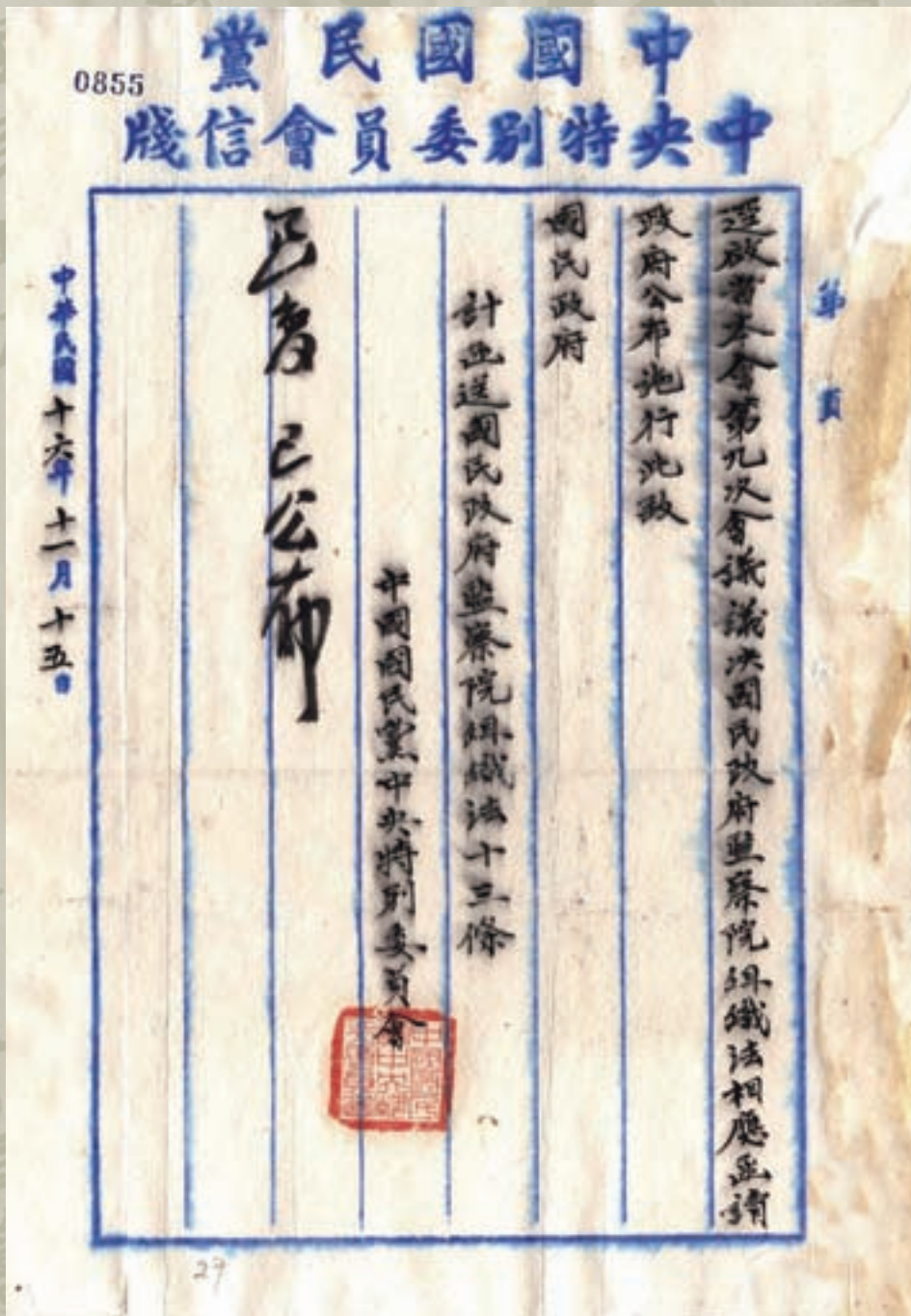
民國 87 年 1 月 7 日修正監察院組織法，設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並增置監察調查人員。嗣 89 年 4 月 25 日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修正公布，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改由總統提名並「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乃配合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 6 條。第四屆監察委員於 97 年 8 月 1 日宣誓就職。



(資料來源：國史館)



(資料來源：國史館)



(資料來源：國史館)

行憲前監察院之職權－非常時

檔號：200000000A/0120.50/7830.01-03

（檔案經總統府於 50 年 8 月 15 日移轉國史館）

國民政府組織法第 40 條規定：「監察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審計權」。

抗戰時期，為應付戰時特殊需求，以濟監察法規之不足，俾監察權行使手續、效果，趨於簡捷，爰於 26 年 12 月 17 日頒布「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及其施行細則。依是項辦法，行使建議、糾舉職權，俾事前監察與事後監察相互為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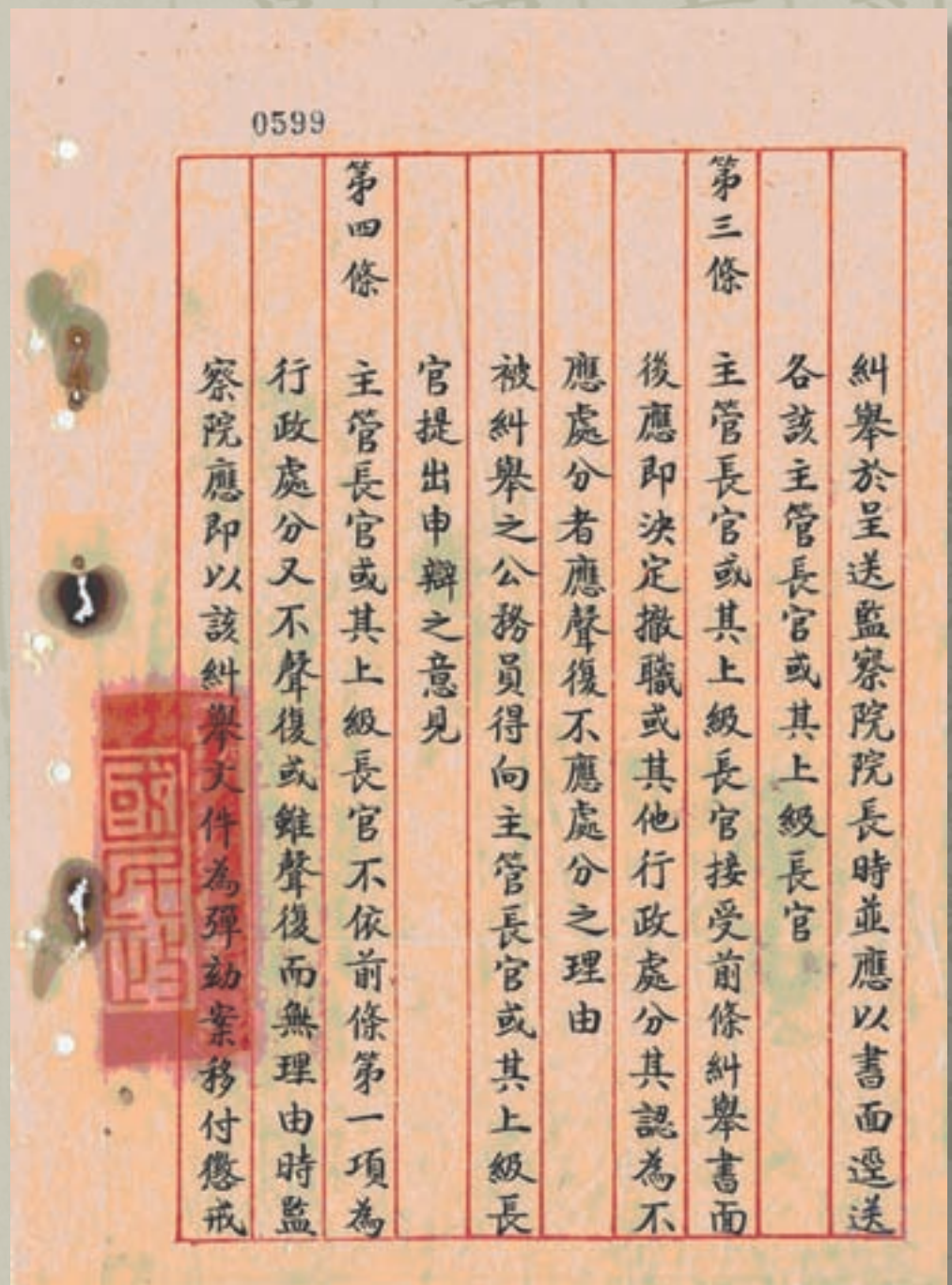
依修正監試法第 1 條規定：監察院於歷次考試，均應推派監察委員或監察使前往監試。此外，監察委員為明瞭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情形，並至各地視察及巡察，俾監察職權之行使，積極有效。

綜括而言，行憲前監察院之職權計有彈劾、審計、糾舉、建議、監試、視察（調查）及巡察權。

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



(資料來源：國史館)



(資料來源：國史館)

0598

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

第一條 監察院除依法行使監察權外為適應非常時

期需要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使之

第二條 監察委員或監察使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

行為認為應速去職或為其他急速處分者得

以書面糾舉呈經監察院院長審核後送交各

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其違法行為涉及

刑事或軍法者得交各該管審判機關審理之

監察委員於分派執行職務之省市或監察使

於該管監察區內對委任職公務員為前項之

033

(資料來源：國史館)

國民政府時期彈劾法之制定

檔號：200000000A/0120.50/7830.01-01

（檔案經總統府於 50 年 8 月 15 日移轉國史館）

訓政綱領公布後，國民政府之軍政時期雖告結束，惟各地尚未完全平定，監察院未正式成立，僅由中央依法選任正、副院長進行籌備。籌備期間（17 年 10 月至 20 年 1 月）設立設計委員會，主要任務為監察法規之草擬及監察制度之研究。

此期間所起草之法規，經通過公布者，有彈劾法、監察院組織法第 13 條修正案、審計部組織法、監察委員保障法等 4 種。其中，彈劾法於 18 年 5 月 24 日經國民政府公布並通飭施行，就監察法制之創制而言，意義重大。



0127

彈劾法

第一條 監察院彈劾權之行使除國民政府組織法及監察院組織法規定者外

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監察委員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提出彈劾案於監察院

第三條 彈劾案之提出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詳敘事實附舉證據

第四條 彈劾案提出後監察院長應即依照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另

指定監察委員三人審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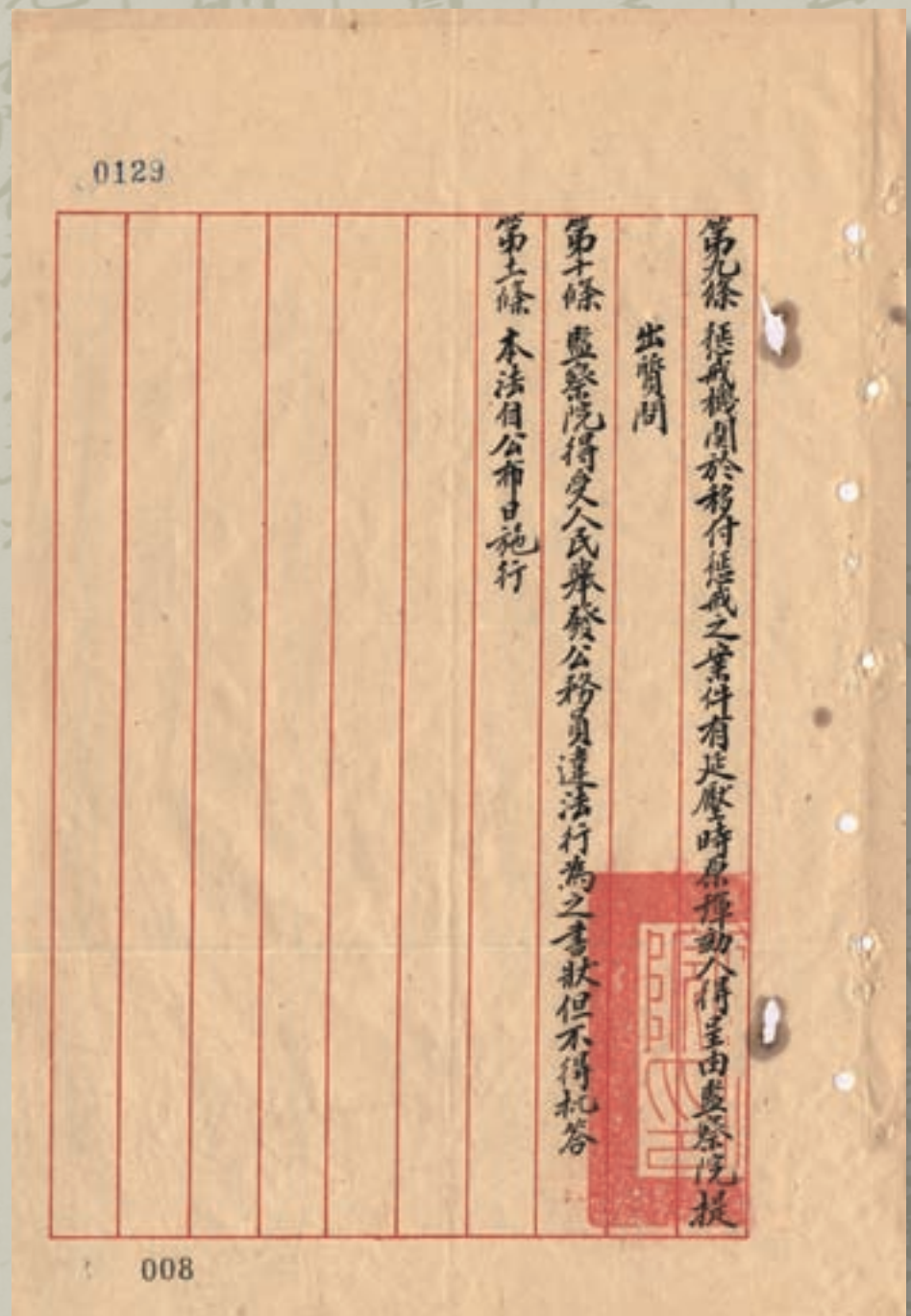
審查委員與彈劾案有關係者經監察院院長認定後應行迴避

審查規則由監察院另定之但須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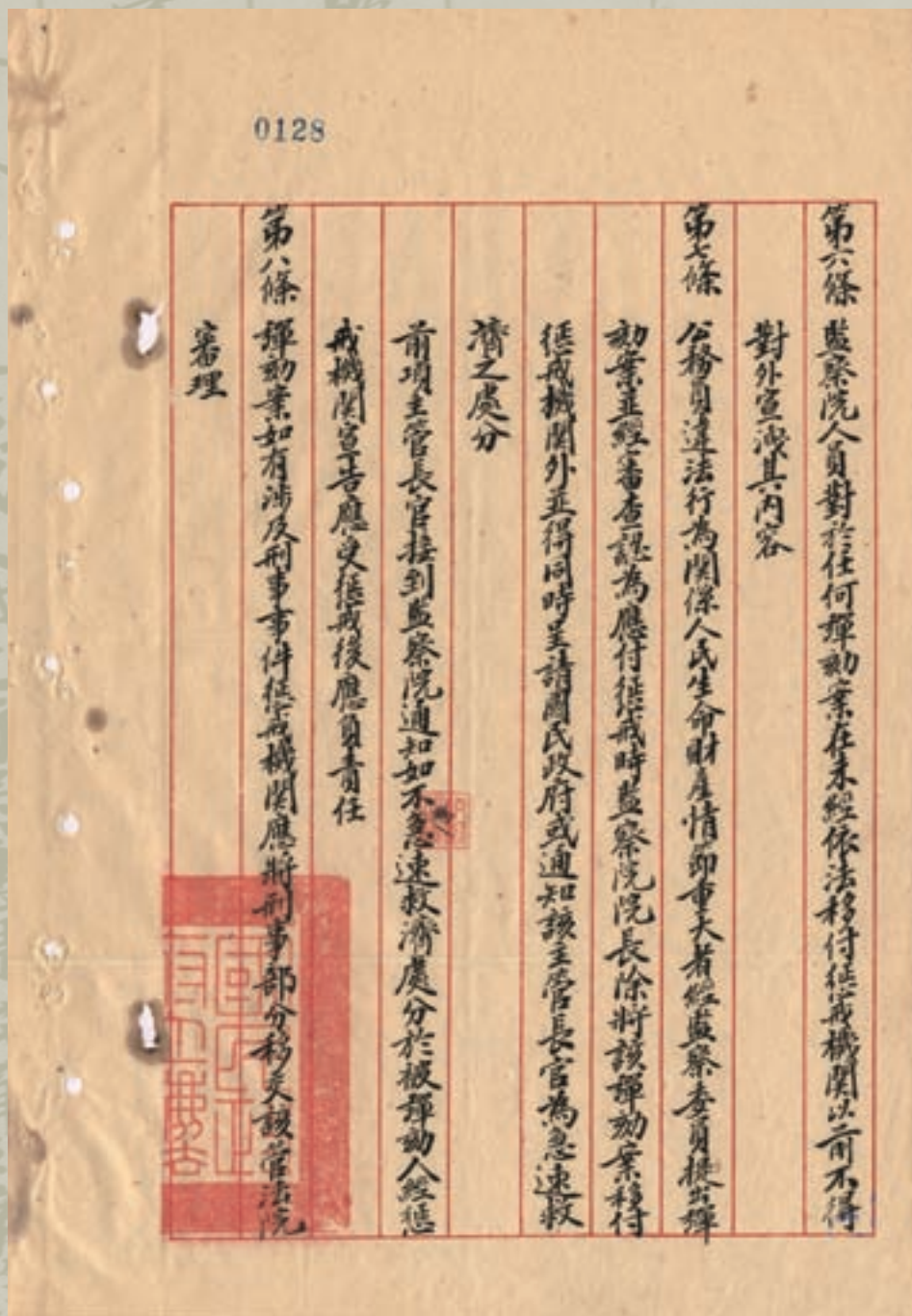
第五條 監察院院長除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指使或干涉彈劾事項

007

(資料來源：國史館)



(資料來源：國史館)



(資料來源：國史館)

監察委員產生方式之變革

檔號：200000000A/0180/7830.01-01

有關監察委員之產生方式，於軍政、訓政時期，歷經數度之變革。

行憲後，依憲法第 91 條規定，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民國 81 年修憲，於增修條文第 15 條第 2 項改為「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民國 89 年 4 月 25 日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2 項復改為現行「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

時 期	監察委員產生方式	依 據
軍政 入於 訓政 時期	17.10.08 公布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 43 條
訓政 時期	20.6.15 公布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國民政府主席提請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 47 條
	20.12.30 修正公布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命之	第 48 條
	21.3.15 修正公布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 48 條
憲政 時期	36 年公布憲法 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	第 91 條
	81 年憲法增修條文 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	增修條文第 15 條第 2 項
	89 年憲法增修條文 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2 項

0917
稿局務政處官文府政民國

省別	姓名或	職別	備註
江蘇	于楷德、李胡恩		該省有舊監委參加競選者存名好一二人俾得當選
河北	于楷德、李胡恩		
河南	荆延濤、鄒仲恩		
安徽	楊亮功、高一涵		
山西	苗培成、胡伯岳		
甘肅	王新令、馬耀南、田桐錦		最少得選出三人
青海	鄭若書		

919

(資料來源：國史館)

核 呈		行政院監察院	
0966	登記	監察委員 何克夫等 二十五人	姓名或機關 地址
2273		呈 登 青	日期
<p>事由：于院長意存引退乞 賜予全力支持仍主監院 行憲第一屆監察院委員名額比之 舊院約增三倍委員之轉聘者亦達十 分之二今後監察權之行使如何配合 國策院長人選至宜審慎于院長右任 主持監察院以來風概兩被厚情翕然 側聞意存引退國家在此非常時期何 能任其高蹈尚乞 鈞座賜予全力支持。</p>		內 容	核 呈
68		061	吳鼎昌呈廿七年五月十八日

(資料來源：國史館)

監察院三年半空窗期之運作

檔號：09401151200158

93 年底，前總統陳水扁提名之第四屆監察院正、副院長與監察委員人選因立法院未行使同意權，致 94 年 2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期間監察院業務無法正常運作。此一期間，因內控失靈，外控機制喪失，政府相關機關肆意而為，社會重大弊案接連發生，人民權利得不到應有保障，國家形象受創。

監察院在此一期間，由秘書長杜善良帶領行政人員，於業務權限範圍內推動各項業務，持續維繫院務運行。

司法院大法官嗣於釋字第 632 號解釋中認定：立法院不將此案排入議事程序已經牴觸憲法，要求該院進行適當處理。幾經波折，第四屆監察委員終於 97 年 8 月 1 日宣誓就職，結束長達 3 年半的憲政空窗期。此期間之行政作業模式被稱為「監察院模式」。

檔 號：
保存年限：

人 事

考試院秘書長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0940104333
總收文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86100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94. 6. 28

受文者：監察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06月24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一字第094000498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 貴院第4屆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尚未任命就職期間，貴院職員人事管理事項究應如何處理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秘書長中華民國94年4月21日(94)秘台人字第0941600399號函。
- 二、有關貴秘書長函詢貴院第4屆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尚未就職期間，貴院涉及政策性、重要性、權義性之人事事項，應由院長核定始能進行者，究應如何核定處理，以及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等貴院組織法人員，因其屬「一條鞭」體制人員，其需經院長核定之程序，又應如何處理等節，本院前經函請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及法務部等機關分別表示意見，並於本(94)年6月16日邀請貴院及上開6個機關就本案所涉各項疑義，召開考試院研商監察院第4屆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尚未任命就職前，該院職員人事管理事項究應如何處理一案會議並覆致結論(如附件)。是以，本案請查的上開會議結論，本於權責衡酌處理。

第 1 頁 共 2 頁

開會地點：本院傳賢樓 9 樓會議室

三、檢附上開研商會議紀錄及上開 6 個機關函復意見之原函影本各一份。

正本：監察院秘書長

副本：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法務部

本院院長辦公室、副院長辦公室、秘書長辦公室、副秘書長辦公室

秘書長 吳美璋

第 2 頁 共 2 頁

研商監察院第4屆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尚未任命就職前，該院職員人事管理事項究應如何處理一案會議簽到表

開會事由：研商監察院第4屆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尚未任命就職前，該院職員人事管理事項究應如何處理一案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94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院傳賢樓9樓會議室

主席：吳祜書長英璋 **吳英璋**

出席機關(人員)：

機關	職稱	簽名	名備	考
監察院	副院長	陳吉雄		
	人事室主任	郭世良		
法務部	次長	朱珊		
考選部	主任	黃雅利		
銓敘部	主任	吳聰成		
	副司長	吳敏雄		
	副司長	呂秋慧		
	副司長	林文治		
	"	曾明叔		
	"	王仰希		

同意權行使演遞

同意權係國會監督權之一種，監察院於國會時期（民國 82 年 2 月 1 日以前），依據憲法規定行使人事同意權，其目的在於防止政府措施之不當或任命權之濫用，代表人民行使行政監督權。

依據我國憲法規定，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人選，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爰此，監察院為行使同意權，訂定有監察院同意權行使辦法規定，就被提名人各項學經歷等資料，召開審查會議，提報院會，由出席委員過半數採無記名投票方式同意決定之。惟至民國 81 年憲法增修條文將監察院同意權取消，自此監察院不再行使同意權。

監察院自民國 37 年起至民國 81 年止，總計行使 33 次同意權。行使對象有，司法院院長 6 人、副院長 9 人、大法官 100 人；考試院院長 9 人、副院長 11 人、考試委員 152 人。

第八屆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就職典禮合影留念





民國 81 年前，監察院依據憲法規定行使人事同意權；於 81 年修憲後，同意權即遭取消



第五屆司法院全體大法官與司法院院長黃少谷合影留念



彈劾、糾舉、監試權之源流

彈劾權

西方彈劾權起源於中世紀時期之英國。1936年起，英國平民院將違法失職的大臣彈劾，送交貴族院懲處。

我國彈劾權制度係承襲自孫中山先生「五權憲法」之政治思想架構，由「監察權獨立」之理論而來，其「一則淵源於吾國古代御史單獨行使監察權之精神，一則對當時各國彈劾權之修正。」並言「彈劾權即監察權」。由此推知，我國現行憲政體制下之彈劾權，源自上述 3 種理論—歐美民主政治、中國君主政治與孫中山理念下的彈劾權。

民國成立，廢除舊制，北京政府時代於平政院下設肅政廳，專司監察官吏。迨北伐成功國民政府時代，設置監察院，職司彈劾官吏。

糾舉權

監察院於民國 20 年成立時，未規定糾舉權，迨民國 26 年 12 月公布「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及其施行細則」，爰創設「糾舉權」及「建議權」（糾正權之前身）。其目的是為應付非常事變，以期監察的手續簡便，監察目的得以充分和迅速的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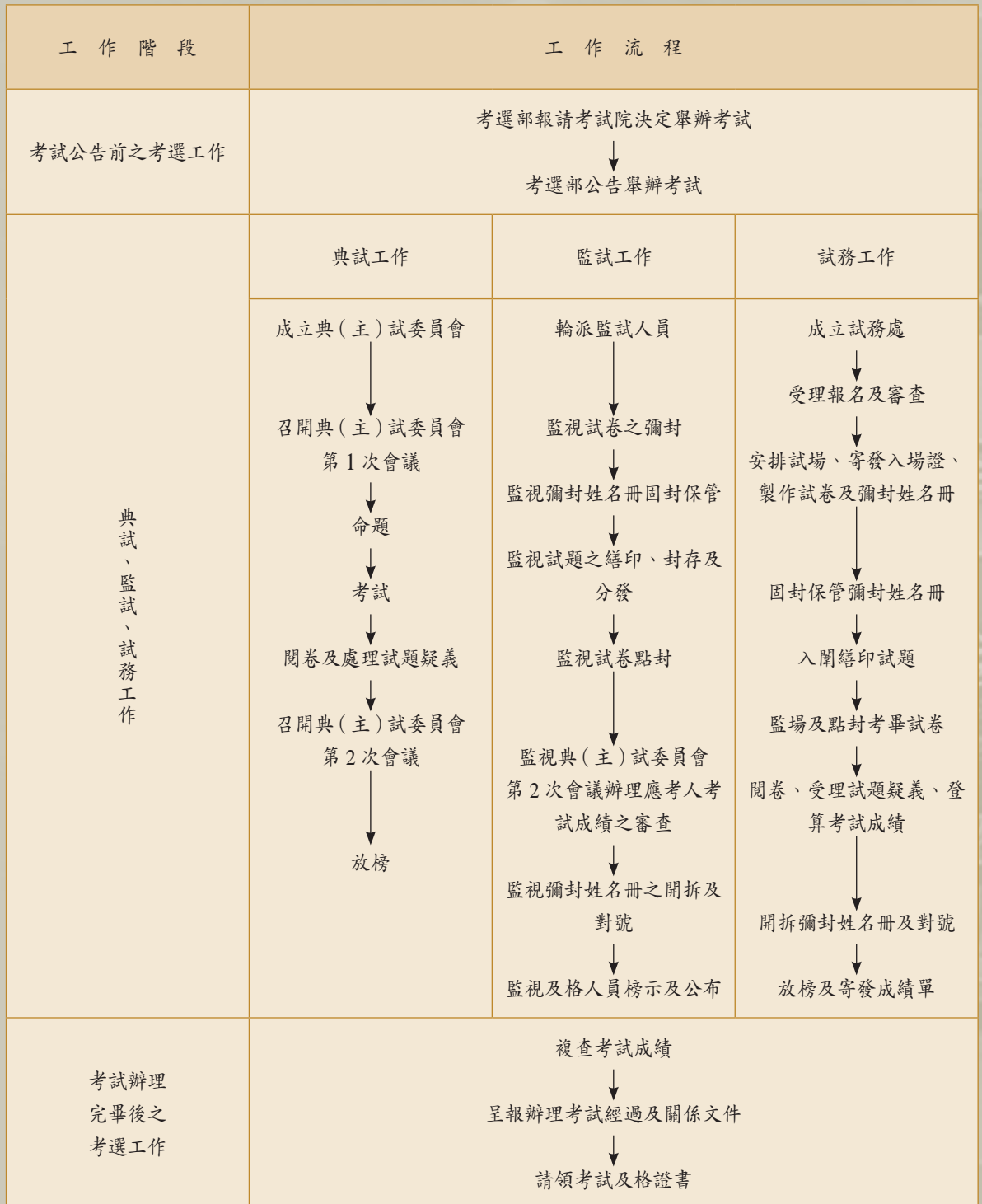
訓政時期特殊時空背景下適用頻繁情形，自民國 27 年至 36 年共提出糾舉案 1,174 案 2,128 人，主要原因係抗戰期間及勝利後，政治未趨安定，違法失職案件亟應加以迅速處理，故糾舉權之行使大為增加，充分發揮糾舉權簡捷效率，爭取時間，制裁違失之特質，故沿用未廢。

監試權

查御史監試，漢史未有記載，依〈舊唐書〉，唐宣宗大中 9 年，吏部試宏詞舉人，洩漏試題，為御史臺所彈劾，侍郎裴諗降為國子祭酒，考試官侍郎唐枝出為處州刺史，監察御史馮顥罰 1 月俸料，足證唐朝考試是由御史監試。〈明史選舉志〉載：「會試，禮部官監試 2 人，在內御史，在外按察司官。會試，御史供給收掌試卷；彌封、謄錄、對讀、受卷及巡綽監門，搜檢懷挾，俱有定員，各執其事」。

監試法於民國 19 年 11 月 25 日制定公布，依 39 年 10 月 26 日修正之監試法第 1 條規定：「政府舉行考試時，除檢覈外，應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雖民國 82 年 2 月起，監察院已非民意機關，然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25 號解釋，憲法之五院體制並未改變，監察院除同意權外，原屬本院之職權，仍由監察院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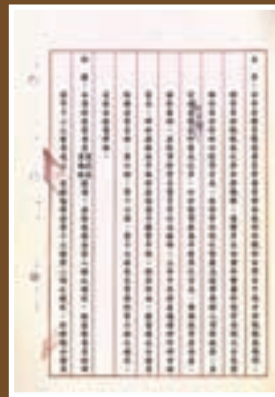
國家考試工作流程





貳》

職權行使



- 一、前副總統李宗仁彈劾案
- 二、前行政院長汪兆銘（汪精衛）彈劾案
- 三、前行政院長俞鴻鈞彈劾案
- 四、孫立人將軍與臺灣南部地區涉嫌陰謀叛亂事件之關係案
- 五、蘇炳坤被誣指強盜案，監察院三次函請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
- 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黃金瑞彈劾案
- 七、檢察總長陳聰明彈劾案
- 八、前臺東縣長黃式鴻等人縱惡擾民串同構誣糾舉案



九、臺中市「衛爾康」西餐廳火災事件

十、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之失控

十一、邱小妹醫療人球事件

十二、二二八事件

十三、拉法葉艦軍購案

十四、多氯聯苯中毒案

十五、林肯大郡崩塌案

十六、大園空難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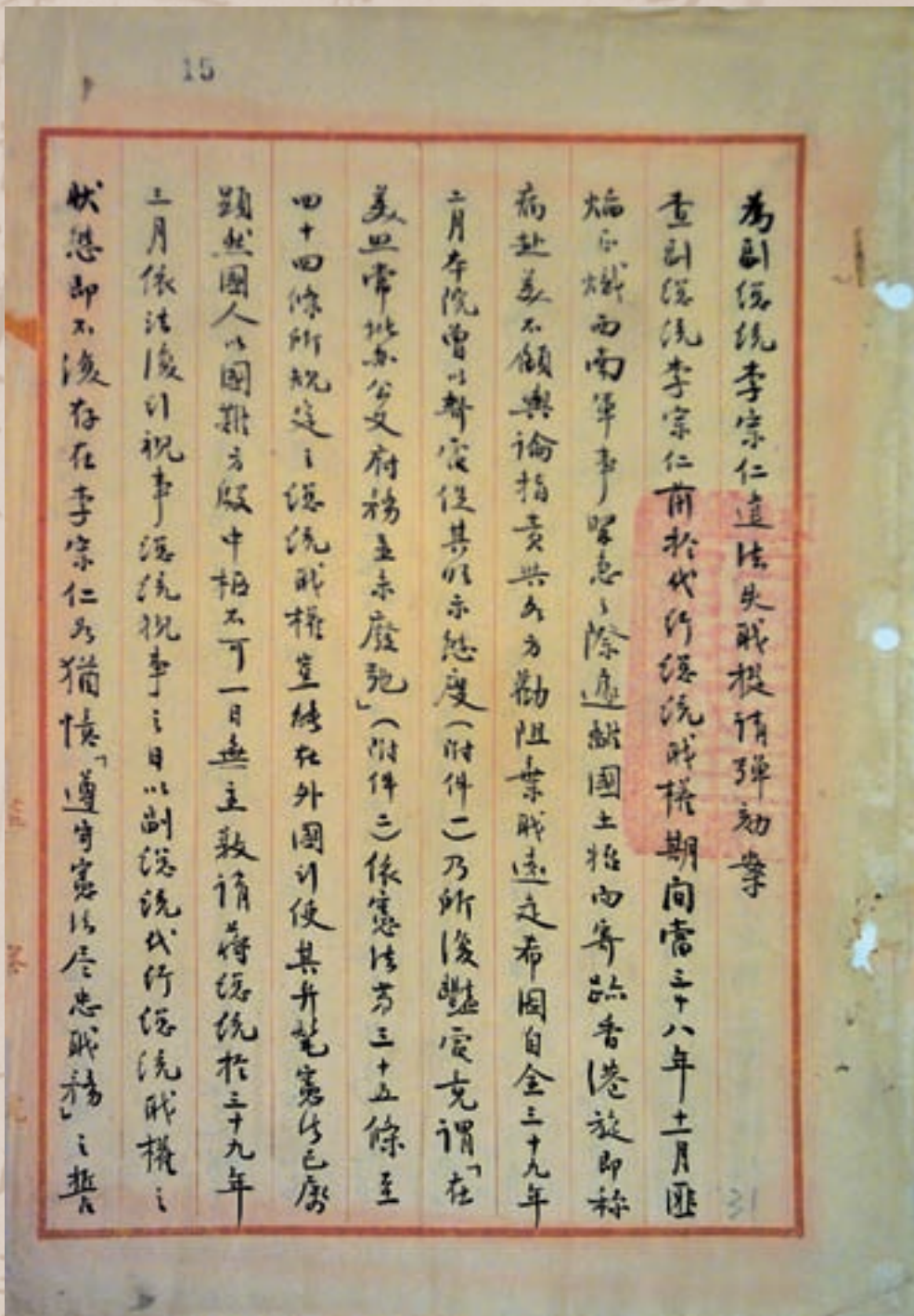
十七、臺大校園陳文成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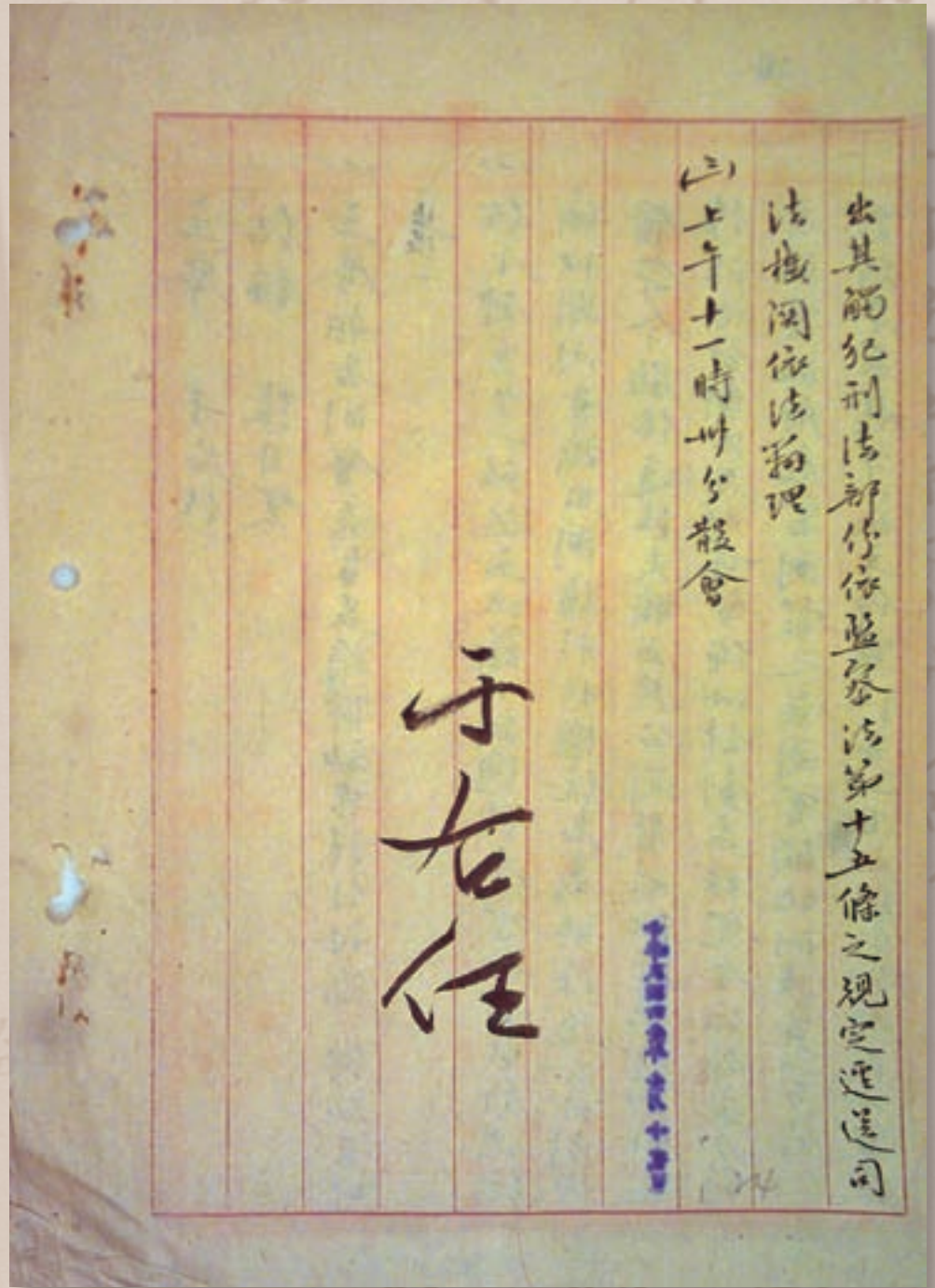
十八、江國慶涉空軍總司令部女童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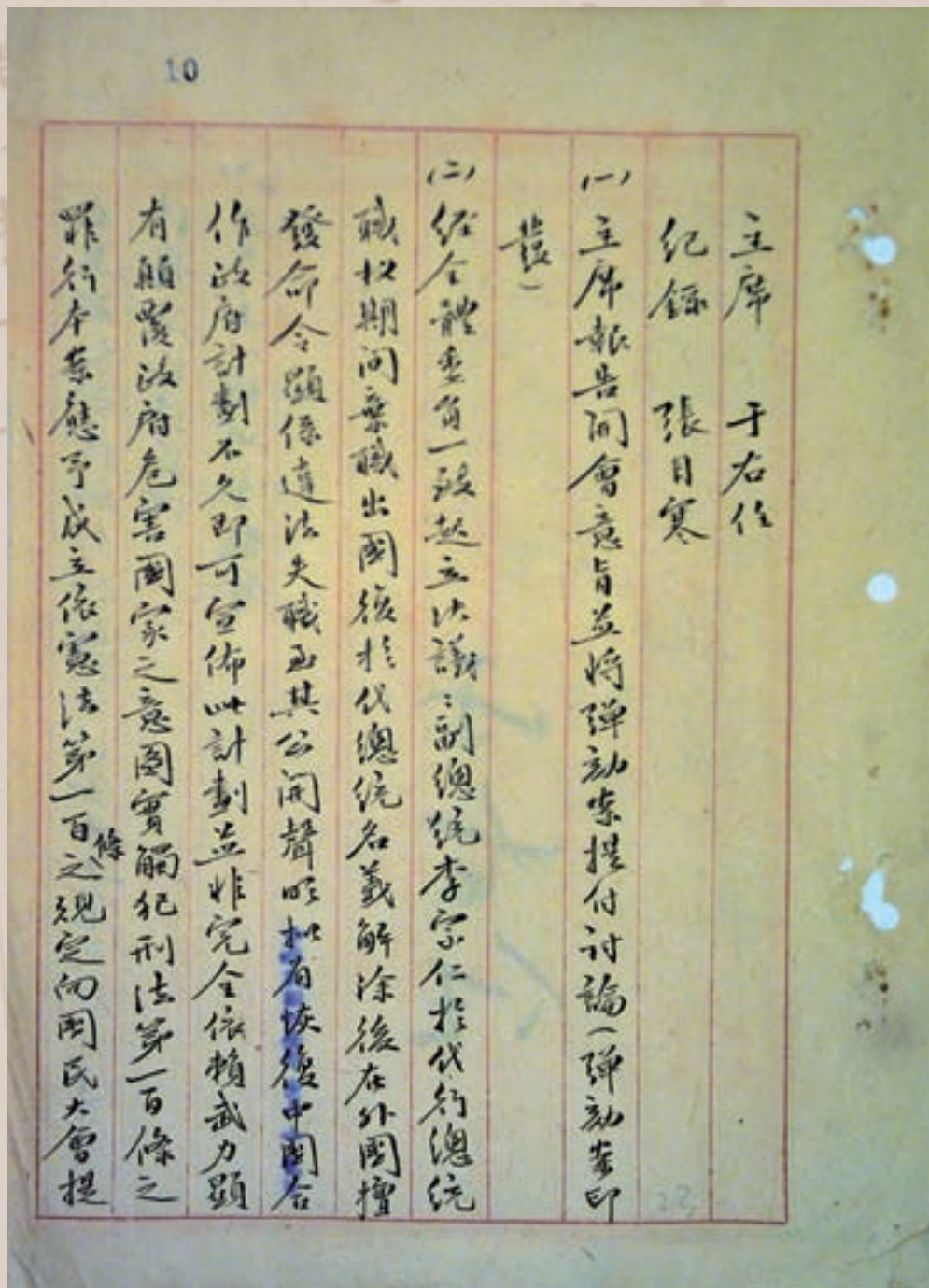
前副總統李宗仁彈劾案

檔號：04102001200010

前副總統李宗仁前於代行總統職權期間，當 38 年 11 月國共內戰正熾，西南軍事緊急之際，遽離國土。始而寄跡香港，旋即不顧輿論指責，與各方勸阻，稱病赴美，棄職遠走，希圖自全。復於代總統名義解除後，在外國擅發命令，顯係違法失職。至其公開聲明，擬恢復中國合作政府計畫，不久即可宣布此計畫，並非完全依賴武力，顯有顛覆政府，危害國家之意圖。實觸犯刑法第 100 條之罪刑，爰依法提案彈劾。其觸犯刑法部分，依監察法第 15 條之規定，逕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前行政院長汪兆銘（汪精衛）

監察院民國 21 年彈劾行政院長汪兆銘（汪精衛），為對日抗戰前較為受矚目之個案。

監察院彈劾汪兆銘案緣於民國 21 年上海一二八事變發生後，行政院長汪兆銘未經立法院議決而逕行簽字，與日本締結上海停戰協定。

停戰協定屬於重要國際事項，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 27 條規定必須先經立法院議決。當時行政院、外交部雖係經中央政治會議許可而簽訂該協定，並於締結該停戰協定後向立法院報告，監察院前院長于右任堅持任何重大法案應先送立法院審議，為維護法制，監察院以行為違法而對行政院長汪兆銘進行彈劾。汪氏以辭職要挾，監察院依法移送該案於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時竟得「應無庸議」之訓令，于前院長乃立即請辭，以示抗議。

0009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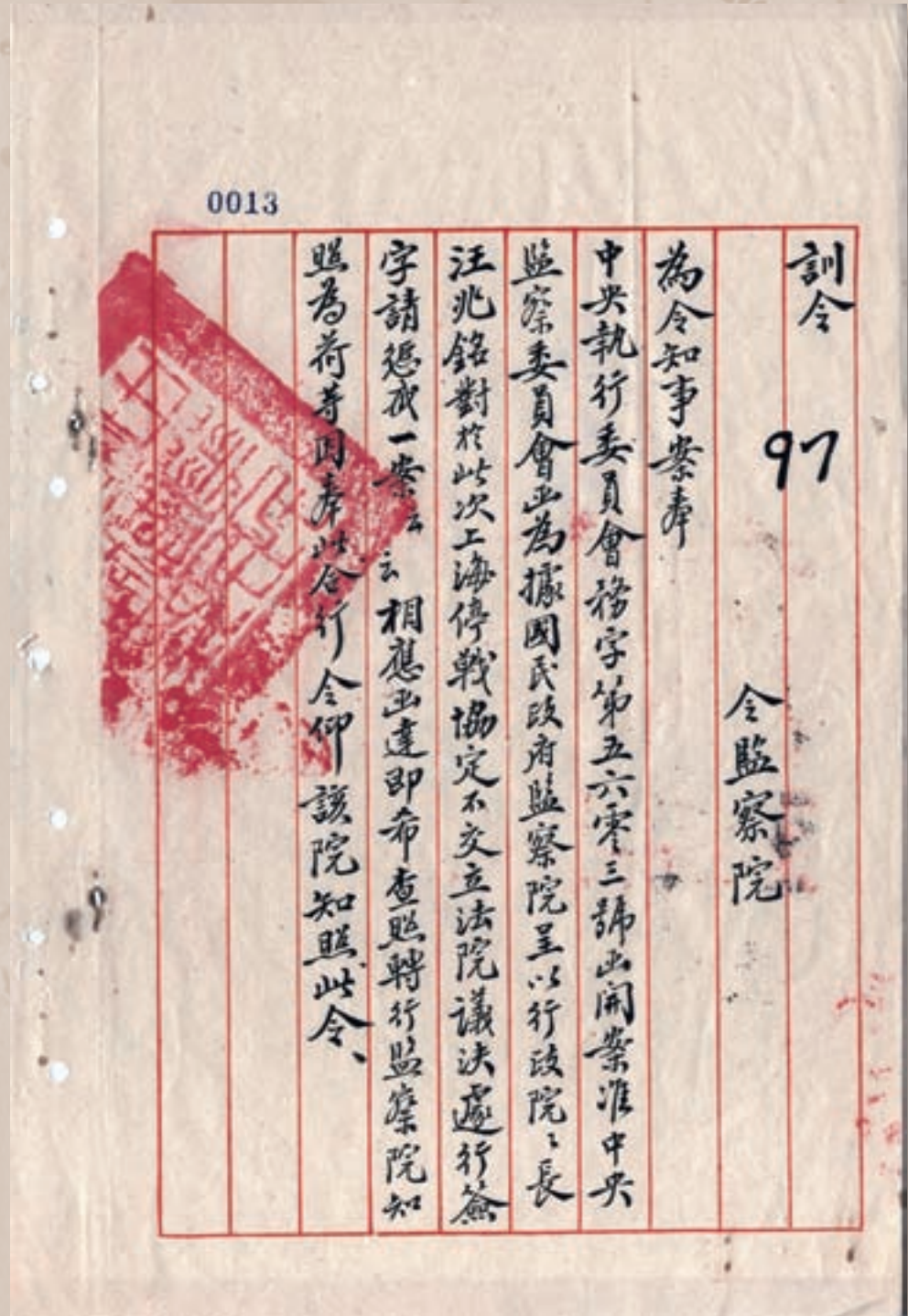
函

務字
第
5603
號

業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

據國民政府監察院呈以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對於此次上海停戰協定不交立法院議決，進行簽字，請飭或一案，經第七次臨時常會決議，查上海停戰協定係中央政治會議第十九次臨時會議決議，此項協定既非媾和條約，應准外交部所擬辦理，文行政院俟辦理完竣，再由行政院向立法院報告在案。此案既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所請飭或行政院院長汪





50013339

0016 稿慶官文府政民國

文官長 依 六二

由事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准 中央監察委員會呈請懲戒行政院，長汪兆銘
應毋庸議任請議無由請查照結如二案已奉轉令監察院知照此達查照

第 2668 號 文 公函 2240
中央執行委員會 謹啟

書記官	科員	科長	秘書	局長
	張占釐		謝德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去文 檔案 字第 008 號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號	時封裝	時蓋印	時核對	時核寫	時判行	時核發
						月日時交辦

附 件

前行政院院長俞鴻鈞彈劾案

檔號：04602001200010

監察院監督文武百官，官位大小則非所問；監察院彈劾行政院長俞鴻鈞即為實例。

民國 45 年 12 月 4 日監察院財政委員會以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人員待遇，較一般公務人員高出約 5 倍，向行政院提出糾正案，行政院於逾期 90 日後，以減少待遇足以影響工作情緒，引致職員離職為由，拒絕監察院之糾正案。

院會隨後就軍公教待遇調整問題，另於民國 46 年 3 月向行政院提出杜絕浪費調整待遇之糾正案，惟行政院於逾期 49 日後始答復，且未能為適當之改善及處置；鑒於再糾正案仍無適當結果，而本案性質嚴重，乃依法通知行政院院長俞鴻鈞到院質問，並因俞鴻鈞處理本案涉及違法失職，委員會行使調查權指定到院接受查詢，然俞院長拒絕來院，監察院乃以行政院長未能妥適處理糾正案等事由提出彈劾案，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行政院長俞鴻鈞予以申誡。

監察院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第四〇二號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四七)台統(一)長字第一九六五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四十七年二月十日(行)院臺(參)字第九十一號令：「為檢會司懲戒委員會呈送行政院長俞鴻鈞違法失職一事，請查核辦理。並請查核辦理。」已悉。
二、查該會呈送之「俞鴻鈞中誠」，為浮濫黨執行。
三、除令行外，合仰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四七)台統(一)長字第一九六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部四十七年二月十日(行)院臺(參)字第九十一號令：「為檢會司懲戒委員會呈送行政院長俞鴻鈞違法失職一事，請查核辦理。並請查核辦理。」已悉。
二、查該會呈送之「俞鴻鈞中誠」，為浮濫黨執行。
三、除令行外，合行檢會呈附該會，合仰該院遵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監察院公報 第二〇四期

本報目錄

彈劾行政院長俞鴻鈞違法失職案經全體委員懲戒
具呈請核辦

懲戒

彈劾行政院長俞鴻鈞違法失職案經全體委員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細字第二〇三號
被彈劾人 俞鴻鈞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彈劾委員會人 傅秉常 李山
全體委員二十名

在特種懲戒人因證據全屬案件證據材料等或不
合議決如下：
一、中誠
二、中誠
三、中誠
四、中誠
五、中誠
六、中誠
七、中誠
八、中誠
九、中誠
十、中誠
十一、中誠
十二、中誠
十三、中誠
十四、中誠
十五、中誠
十六、中誠
十七、中誠
十八、中誠
十九、中誠
二十、中誠

二二四九

彈劾 辛寅田
蕭一山 陶百川 王文光
陳大榕 劉欽西 于鎮

彈劾案呈請全體委員懲戒
蕭一山 陶百川 王文光 吳大宇 俞復勝 殷在璞
陳大榕 劉欽西 于鎮 陳永順 劉永燾
俞鴻鈞 行政院長
為行政院長俞鴻鈞違法失職案經全體委員懲戒
職權特依法提案增加

孫立人將軍與臺灣南部地區

檔號：04403210000001

一般民眾印象中，監察院對失職官員會提出彈劾、糾舉，對於政策、設施不當，會提出糾正，但別忘了，監察院除了糾彈不法官員外，也扮演為當事人申冤的角色。

民國 44 年 6 月陸軍步兵軍官郭廷亮、江雲錦等人被指控涉嫌叛亂，曾為郭廷亮長官之總統府參軍長孫立人，於同年 8 月 3 日引咎辭職，8 月 20 日蔣總統批准辭呈並命令副總統兼行政院長陳誠等 9 人組成調查委員會。9 人小組調查指出，郭廷亮等人承認密謀兵變，而孫立人未適當防範，有失察之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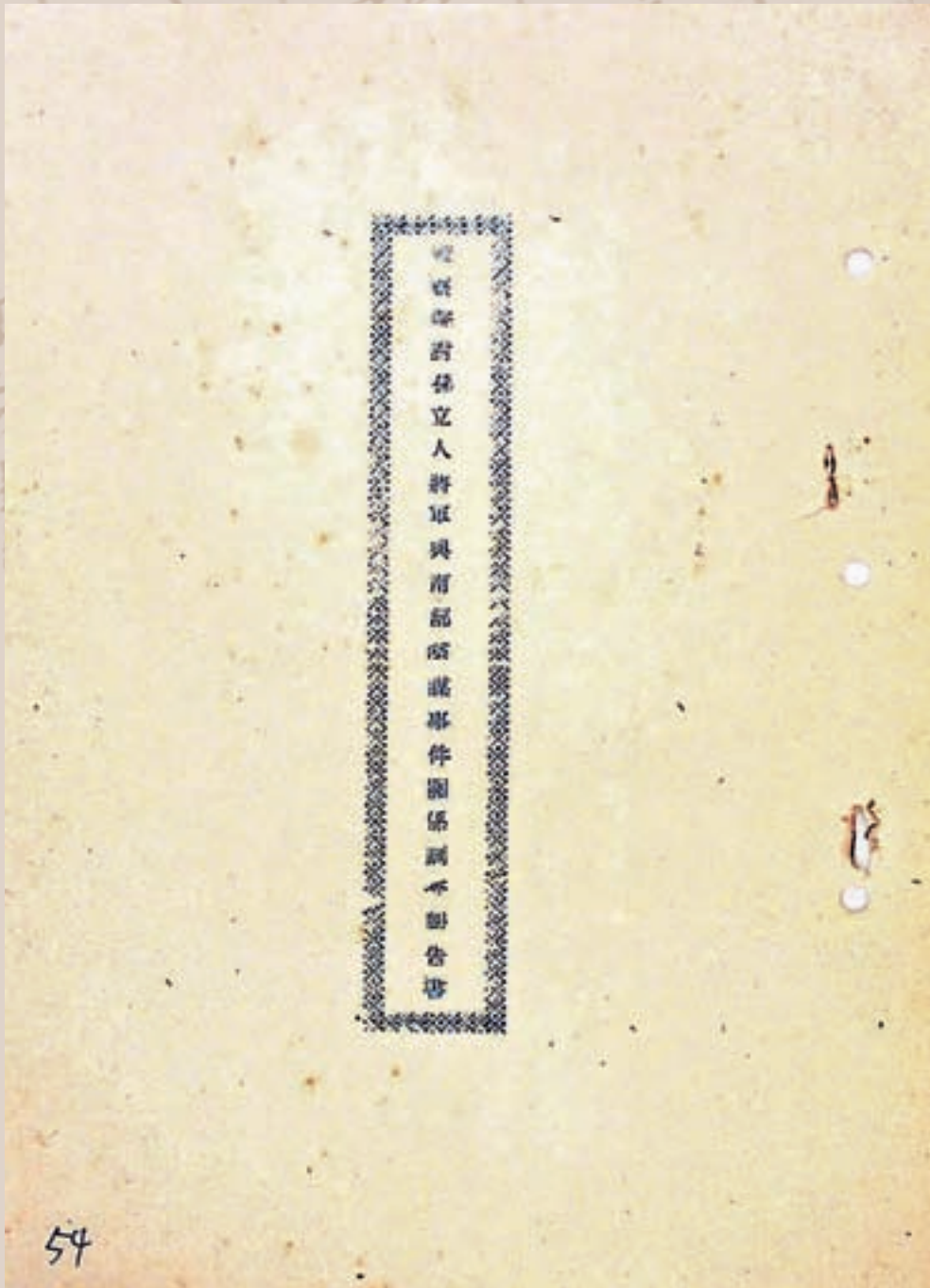
坊間盛傳孫立人涉及「流產兵變」，牽連多人，他因而遭軟禁，但實際真相如何？官方並未對外說明。

案經監察院當時的余俊賢、曹啟文、陶百川、蕭一山、王枕華等 5 名調查委員調查後，將「孫立人將軍與南部陰謀事件關係案」調查報告呈當時之總統蔣中正先生，並呼籲罪疑惟輕、從寬處理，「令飭軍法局務須依證據以認定事實，本事實以適用法條，不使一人含冤」，「並請特派態度公正、法律精通之文職人員協助覆核，期無枉縱」。惟因調查報告未公布，外界對案情不得而知，監察院後於 90 年 1 月 9 日公布原調查報告，證明孫立人無叛亂意圖，冤情獲平反。

鈞座推寬處功勳之仁，鴻施宏濟之恩，令軍法局務須依
 據以認定事實，本事實以適用法律，不似一人含冤，豈
 長嘆以
 局批
 特准鑿度心正法律
 三、此次刑部法律事件，奉查原由，相為費復雜，惟其有此苦
 之原，因故訂定，免以能泰此活動，今法律雖未得逞，然其
 誠，則禍患何有，潛滋暗長，之可，能，憂，憂，此等原由，根
 據，批，各人，供，心，其
 可法者，者，不，述：

批部建亮自白書錄：

批部建亮自白書錄：



以謂懸想、不小組茲由本經調訪委員會、再加研討、依正予以糾正。

三、關於株立人罪之責任問題、不小組同意 經調訪委員會九人委員會議決報告之範圍：一、可知係將軍對於此次廢除事件並非全不知情、且係認定、但係非起免供務務將曾而阻礙止、此亦足以徵信、惟孫將軍平時非起免供其官來、縱於防範、自當各有應得但既向 總統暨辭職、并非 總統會而免檢防備而隨時參考以觀後效、不再另行辦理、不亦可無庸深究。

四、不小組此次對孫廷亮等主使擬辦人犯、來復擬加獄間、自為調查方置一大疑團、迄今尤感不安、不案在押擬辦人犯除孫廷亮等八人外尚有若干人、究竟軍法局是否仍照被刑罪等判、有無違法失職之虞、擬請由本經調訪委員會及司法委員會隨時切實注意。

陸、對本案之處理意見

一、如上述述國防部參將本案作為叛亂事件處理、軍法局亦依據懲治叛亂條例于一月十六日以管文等五人名義函陳總統、

之見解、請飭軍法局「務須依證據以認定事實、本事實以適用法條

不使一人含冤、萬世長嘆、」並向 總統建議於軍法局覆判呈核之時

「該派態度公正、法律稱道之文職人員、協助覆核、則無枉縱、」

二、關於上述「...」等語、

當局、亟應加以斟酌改革或廢除、庶幾懲因可謂俱除、後患不致潛滋

、但管文等「...」等語其爭者總向彼之有解、吾屬以為功、偶因為衆

、以人殺首、」亦擬一併陳報 總統、則飭主管人員切實檢討改善、

蘇炳坤被誣指強盜案，監察院

檔號：09003260000043

一、案發事實：

民國 75 年 3 月，有 2 位頭戴面罩歹徒侵入金瑞珍銀樓行搶，並用菜刀砍傷店東陳榮輝頭部，搶走手鐲、項鍊等金飾共 87 件，重 32.79 兩。警方偵辦近 3 月，毫無線索。

同年 6 月 18 日夜間，郭中雄行竊另一銀樓未遂，遭新竹市第一分局刑警逮捕，懷疑金瑞珍銀樓搶案為其所為，經偵訊 3 次，郭嫌供稱與蘇炳坤共同行竊金瑞珍銀樓，新竹市警察一分局即率員到蘇炳坤住處，逕行拘提並搜索，惟未發現任何贓物。

雖蘇炳坤始終否認犯罪，惟該分局取得郭中雄自白，以渠與蘇炳坤共同搶劫金瑞珍銀樓及殺害店東陳榮輝未遂等罪嫌，將 2 人解送新竹地檢署偵辦。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75 年度偵字第 207 號），新竹地院就蘇炳坤、郭中雄共同搶劫，而故意殺人未遂部分，認定郭中雄在警局自白與事實不符，判決無罪（75 年度重訴字第 381 號）。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認定郭中雄在警局自白與事實相符，各判處蘇炳坤、郭中雄有期徒刑 15 年（75 年度上重一訴字第 355 號）。蘇炳坤、郭中雄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而確定（76 年度台上字第 1660 號）。

二、處理經過

本案事涉基本人權之保障，雖先後經監察委員於民國 76 年 11 月、民國 78 年 5 月、民國 82 年 8 月、民國 87 年 3 月共 4 次調查，且先後 3 次建議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其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三次函請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

「破天荒」提起 4 次非常上訴，皆遭最高法院判決駁回。迄監察院第三屆委員於民國 89 年 2 月 24 日再次自動調查，創下監察院請求救濟次數最多之紀錄。

三、產生之效果與影響

(一) 監察院基於政府長期關注人權問題，行政院復曾依赦免法第 6 條就各界認有冤情之蘇案、工運人士曾茂興案及錫安山等教徒拒服兵役等 3 案，研議特赦；又本案於認罪科刑顯有重大瑕疵，爰於完成調查報告後，函請行政院轉呈 總統斟酌可否將其罪刑宣告無效，以確保人權，並表彰公義。

行政院隨於 89 年 12 月 7 日函請總統府秘書長轉呈 總統參考，嗣奉 總統 89 年 12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8900296190 號令：「依憲法第 40 條及赦免法第 3 條後段之規定，特赦蘇炳坤，其罪刑之宣告為無效。」行政院即於同日轉請法務部迅依法定程序辦理，該部並於同日完成赦免程序。

(二) 經函請警政署依監察院調查意見檢討警察機關之違失，包括就犯罪嫌疑人偵訊程序、指認作業程序，確實檢討改善。

有關「偵訊程序」，該署已針對缺失，修正相關作業規定，訂定專業警察常用勤(業)務執程序，全力推動各警察機關品質管理系統建置工作，加強教育員警，並視經費狀況，逐年編列預算充實基層相關設備，以提升服務品質與執法效能；至於「指認程序」，該署於 91 年 11 月召集各警察機關，開會研議修正「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並於 92 年 2 月修訂完成，另將該要領納入「警察偵查犯罪規範」，俾為員警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之準據，以杜絕指證錯誤。

822600058

考
分
分

8

說 正 列

主旨：函送本院審查一據蘇炳坤及其子陳吉雄
...
非常上訴條件，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提起非
...
由見復。
...
以還清白等

定	核 閱 核 員 委	主 辦 位 單 位 位	見 意 查 調
<p>33 33 33</p> <p>33 33 33</p>		<p>本件擬 移請 司法及院政委員會 核辦</p> <p>核示 敬陳</p> <p>33 33 33</p>	<p><input type="checkbox"/> 彈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函復 <input type="checkbox"/> 糾舉 <input type="checkbox"/> 糾正</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移送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input type="checkbox"/> 委員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請查報各案清結移部轉飭查 高檢署研訊依法提起非常上訴以 資救濟。</p> <p>33 33 33</p>

陳吉雄

委司

監察院

受文者

連別：

密等及解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八八)院台司字第

附件：如文

470703227		字調委台監(87)日24月3年87期日文收	
要摘要內見查調	由	業	委員 調查
<p>一、原確定判決係以警方偵辦之資料為依據，而警方搜證之過程倉促草率，錯誤百出。二、原確定判決係以郭中維之自白為基礎，而郭中維之自白與事實不相符，極為顯然。三、原確定判決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自白之證據能力規定，第二條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規定，第一百六十三條依職權調查證據之規定，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當然違背法令之規定。四、最高法院駁回非常上訴之判決，違反大法官會議解釋之規定，致無以維持國家刑罰權之正確行使，自有疏失。</p>	<p>據蘇炳坤及其妻陳色嬌陳訴：蘇炳坤被誣指強盜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十五年確定，該確定判決有明確之非常上訴條件，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提起非常上訴三次，均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最高法院判決涉有違失，請求調查，以還清白乙案。</p>	<p>陳宗泉 陳立鈞</p>	
		<p>稿查秘書簽章： [Signature]</p>	<p>調查日期 86年7月16日</p> <p>調查文號 (86)院台司字第 870703227 號</p> <p>調查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員自動調查</p> <p>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院會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值日委員批辦 <input type="checkbox"/> 委員會決議</p>

監察院調查報告簽辦單

羅季春宏

[Signature]

庭長林麗貞

東路一段二號
四一〇三三四

沈淑著

監察院函稿

MR. 2. 1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類別：

密等及解留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

發文字號：（八八）院台司字第 號

附件：如左

院長 錢復

監印洪順隆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傳真：(02)2541-0324

主旨：函送本院審理「蘇炳坤及其妻陳色嬌陳訴：蘇炳坤被誣指強盜罪，經法判處有期徒刑

十五年確定，該確定判決有明確之非常上訴條件，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提起非常上訴三次

，均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最高法院判決涉有違失，請求調查，以還清白等情乙案。

茲將附寄意見乙份，請轉行最高法院檢察署研究有無再審之理由見復。

說明：依據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二屆第十六次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法務部

副本：本院綜合規劃室

院長

院長 錢

0

了頁給

杜善良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28
1045

院函稿

如行文單位

件：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
八日 院台司字第
號

院長

陳

發

機關地址：台北
傳真：(0二)

沈審長
定，該確定判決有明確之非常上訴理由，蘇炳坤被誣指強姦
向法院判決駁回，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黃金瑞

檔號：0860200120001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黃金瑞於任職臺中地方法院院長期間，利用其法院院長之身分與職權，連續多次向案件繫屬於臺中地方法院之公民營銀行及合作社以信貸方式，由該管法院之部屬為連帶保證人貸得鉅款，累計達 1 億 2 千萬元之多，以分散貸款集中使用之方式，變相投資房地產，牟取暴利，並從事珍貴古董買賣以為掩飾；3 年中其財產遽增 4 千 4 百餘萬元，明知應依法申報財產故意不據實申報，嚴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13 條、第 17 條及宣誓條例第 6 條之規定，爰依法提出彈劾。經公懲會議決為黃金瑞休職期間 5 年。

檢察總長陳聰明彈劾案

檔號：09902001200002

陳聰明檢察總長身為全國最高檢察首長未能依法守分，敬慎自持。於前總統陳水扁涉貪案調查及其配偶吳淑珍被起訴之時，毫不避嫌出入總統親密友人黃芳彥之私宅聚會；於立法院答詢與建商共餐乙事，言辭反覆；甚且親至已具證人身分之蔡姓建商辦公處所會面；均未誠實面對各界質疑，嚴重影響司法威信及政府形象；又對於黃芳彥出境，亦未能機先防範。廢弛職務，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彈劾。（本案附帶決議為急速救濟處理）經公懲會議決為陳聰明申誡。

本案總統於 99 年 1 月 20 日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陳聰明已准辭職，應予免職。」故已無再為急速處分之必要。

第 2 屆至第 4 屆彈劾案件法官及檢察官部分統計表（至 99.10.31）

年 度	彈劾案件數	被彈劾人總數	法官、檢察官被彈劾案件			
			案件數	被彈劾人數		
				合計	法官	檢察官
總 計	362	892	76	99	57	42
第 2 屆	186	497	35	42	27	15
第 3 屆	118	302	26	39	22	17
第 4 屆	58	93	15	18	8	10

察院 公告 (稿)

0990700643
監察業務處

99. 1. 19 [蔡佳錦]

監察院 函 (稿) 99. 1. 19 蔡佳錦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3號
電話：(02) 2341183 分機 431
傳真：(02) 23418324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99)院台監字第099070064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密期限：普通件
附件：如左

主旨：為陳聰明檢察總長身為全國最高檢察官長未能依法守分，敬慎自持。於陳水扁總統涉貪案調查及其配偶吳淑珍總統親之時，毫不避嫌出入總統親戚友人黃芳彦之私宅聚會；於立法院諮詢與建商共餐乙事，言辭反覆；甚且親至已具證人身分之蔡姓建商辦公處所會面；均未誠實面對各界質疑，嚴重影響司法威信及政府形象；又對於黃芳彦出境，亦未能機先防範，廢弛職務，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彈劾。請 查照依法辦理見復。

說明：
一、本案經監察委員李復向、錢林慧君提案，並依監察法第8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陳水祥等11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
二、附送彈劾案文、附件各3份，及本案電子檔1份。

正本：(1) 監察委員李復向、錢林慧君提案，並依監察法第8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陳水祥等11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
副本：法務部部長、法務部、財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院各委員會、秘書長、綜合規劃室、總務室、監察調查處、監察業務處第3組(均各99年1月19日發) 監印機印出

院長 王○ ○

監察業務處 主任 胡瑛瑛
秘書長 許海泉
副秘書長 王○ ○

監察院 公告 (稿) 99. 1. 19 蔡佳錦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99)院台監字第0990700643號

主旨：為陳聰明檢察總長身為全國最高檢察官長未能依法守分，敬慎自持。於陳水扁總統涉貪案調查及其配偶吳淑珍總統親之時，毫不避嫌出入總統親戚友人黃芳彦之私宅聚會；於立法院諮詢與建商共餐乙事，言辭反覆；甚且親至已具證人身分之蔡姓建商辦公處所會面；均未誠實面對各界質疑，嚴重影響司法威信及政府形象；又對於黃芳彦出境，亦未能機先防範，廢弛職務，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李復向、錢林慧君提案，依監察法第8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陳水祥等11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13條第2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1份。

正本：(1) 確實給本院各會轉
副本：綜合規劃室(請刊登公告)

監察業務處 主任 胡瑛瑛
秘書長 許海泉
副秘書長 王○ ○

院長 王○ ○

監察院 公告 (稿) 99. 1. 19 蔡佳錦

監察業務處 主任 胡瑛瑛
秘書長 許海泉
副秘書長 王○ ○

院長 王○ ○

秘書長許海泉

前臺東縣長黃式鴻等人縱惡擾

檔號：04002002200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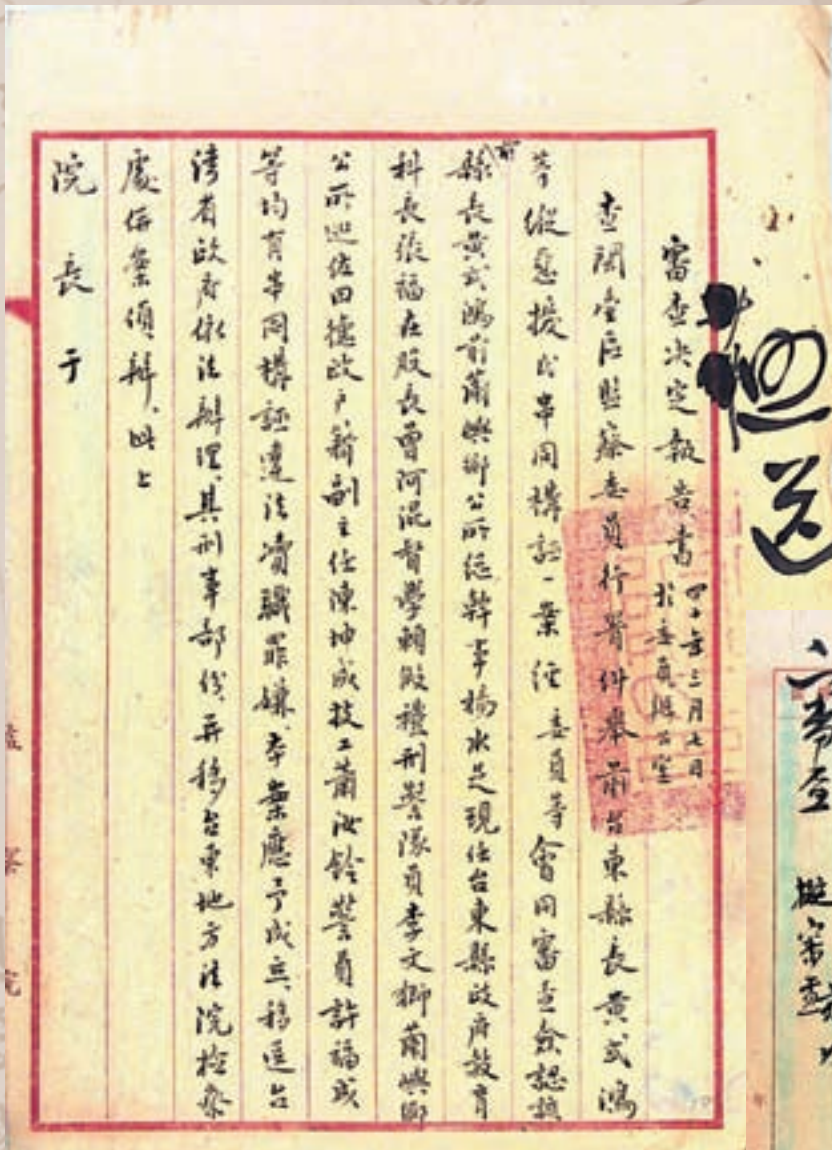
蘭嶼鄉孤懸海外，交通非常不便，鄉民多為高山族，生活清苦。一鄉分兩村，公教人員僅 30 餘人。離縣既遠，管督難周，如任用非人，弊害百出。

查前臺東縣長黃式鴻有縱惡擾民指縱誣陷罪嫌，前蘭嶼鄉公所總幹事楊水足、臺東縣政府教育科科長張福在、股長曾阿混、督學賴假禮、刑警隊長李文獅、蘭嶼鄉公所巡佐田德政、戶籍副主任陳坤成、警員許福成等人，串同構誣違法瀆職罪嫌等情，爰依法提案糾舉。

期爾後對於派往人員能妥慎遴選品學優秀者，並嚴定獎懲，隨時考察，使良善者得安於位，頑劣者不致充數，一改過去不良風氣。

本案處理情形：黃式鴻等移請臺灣省政府依法懲處。其刑事部分，移臺東地方法院檢察處併案偵辦。

民串同構誣糾舉案



臺中市「衛爾康」西餐廳火災

檔號：08403190000042

民國 84 年 2 月 15 日晚間 7 時多，位於臺中市臺中港路上的「衛爾康」西餐廳發生歷來死傷最嚴重的單一火災事件，造成 64 人死亡、11 人受傷之重大公安意外，全國輿論譁然，人心浮動，並導致時任總統李登輝以國民黨主席身分向全民道歉。

監察委員於次日上午親往現場履勘，調查後發現該餐廳及隔鄰 KTV 均有違反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餐廳及後側停車場之防火巷被堵塞、逃生通道標示不明、使用易燃建材等缺失，致傷亡重大，因此提出糾正案，並彈劾當時之臺中市長林柏榕及工務局、建設局、警察局等首長。

本案發生後，政府陸續修訂與訂定各項法規，如「消防法」、「建築技術規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實施公共場所必須使用防火建材，逃生通道必須保持暢通，餐飲業強制投保公共意外險等重大改革，又為加強消防事務功能，將消防自警察機關獨立，成立內政部消防署，落實「警消分離」制度。

事件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收字第 2707 號

稿 (告 公) 院 察 監

院 長		副 院 長		法 律 文 行		電 文 書		通 訊	
張 慶 祥		張 慶 祥		張 慶 祥		張 慶 祥		張 慶 祥	
科 長	科 長	科 長	科 長	科 長	科 長	科 長	科 長	科 長	科 長
張 慶 祥	張 慶 祥	張 慶 祥	張 慶 祥	張 慶 祥	張 慶 祥	張 慶 祥	張 慶 祥	張 慶 祥	張 慶 祥
84.3.24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如 文		如 文		如 文		如 文		如 文	
4075		4075		4075		4075		4075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監 印 原 稿		監 印 原 稿		監 印 原 稿		監 印 原 稿		監 印 原 稿	

年 月 日 解 密

號	第字函委日	月	年	期日文收
定	核	擬	見	意
				註
				簽
請派				
擬組				
王慶文				
協助調查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二七</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二七</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科長許海泉</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陳長陳履安</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陳進利</div>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本件查無前案</div>				

號 0126	第字函委日
簽委	附
章員	件
由	
陳進利 謝仲利 謝仲利 謝仲利	
謝仲利 謝仲利 謝仲利 謝仲利	
日期	
89年0月17日	
時	

依據

月 84 2.17 年 期日文收

案

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動調查案件申請書

台中新不夜餐廳大火，導致六人喪生，11人受傷慘重，據本(三)月十五日第六屆監察委員三人親往現場勘驗，發現該餐廳及KTV有違反都市計畫法令及消防條例之情形，且該處使用之情形、警應及後例修車場之防火及防煙等，逃生通道及樓下不明，使用易燃材料等缺點，致生重大傷亡，為查明加害單位及人員，行政責任，擬申請自動調查。

主旨：公告仰請台中市長林錫山，應任該市行政首長兼設建管督導協調會報、治安會報及公共安全會報召集人對所屬執管利害業登記證之核發、違章建築及違法、違規行業之查報取締處理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檢查，多年疏於監督管理，致發生衛爾康西餐廳及衛爾康KTV大火七十五人死傷慘劇，固有失職情事。

依據：

一、本案經監察委員趙榮一、^{李坤一}提案，並經監察委員陳光宇等十人依法審查成立，已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二、依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公告文件：仰請案文及仰請案審查決定書各乙份。

院長 陳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SARS)

檔號：09303220000043

民國 92 年 3 月，臺灣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SARS)，造成上百民眾染病甚至死亡，當時社會氛圍充滿恐慌與不安。行政院衛生署輕忽傳染疾病預防之重要性，且未能迅即進行統一調度作業，導致後續臺北市立和平醫院爆發 SARS 院內感染疫情失控、嚴重失序之事件，經監察院 92 年 11 月 5 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3 屆第 96 次會議審查通過糾正行政院衛生署。

本糾正案通過後，疾病管制局針對地區級以上醫院進行全面的感染管制措施及隔離病房功能維護作業查核；衛生署並規劃完成蒐集全國最新醫護感控等人力資料之機制，精確掌控全國各醫療院所醫護感控等各種人力現況資料，並進行感染症醫療人力調查，蒐集醫師人力資料，建置全國護理人員志願照護 SARS 病例人力資源庫網頁，以有效掌握可運用之人力資源，使 SARS 疫情逐漸受到控制，消弭民眾的不安心理。

邱小妹醫療人球事件

檔號：09403220000050

1名遭受酒醉父親家暴而造成顱內出血之4歲女童，在送醫後卻因北部各大醫院「沒有空的神經外科加護病床」，被迫由臺北轉往臺中縣童綜合醫院就醫，期間耗費5、6個小時，無法及時開刀治療，導致女童雖經緊急治療開腦，仍不治身亡。

監察院調查後，發現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之醫師未落實執行急診會診規定致發生重大醫療轉診處理不當事件，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災難應變指揮中心之標準作業程序有欠周妥，且臺北市政府對於所屬機構之調查能力、危機處理機制未臻完善；而行政院衛生署對於急重症病床之通報及聯繫，未能積極任事，迄未建置全國性轉診通報及處理體系等。

監察院調查糾正後，主管機關已督導並訂定急診相關制度與流程，期杜絕人球事件之再度發生。

為使社會大眾瞭解監察院職權行使所付出的努力，監察院以本案為藍圖，出版「走出白塔之殤—邱小妹遺愛人間」之報導文學乙書，留下完整紀錄。

發文後請退回主稿單位

94. 1. 31

及空盤

第三類公文

電子文換函稿

監察院 公告 (稿)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94)院台財字第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之醫師，未落實執行急診會診規定，致發生重大醫療糾紛處理不當事件；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災難應變指揮中心之標準作業程序，有欠週妥，實務運作尚有瑕疵；又該局稽核市立醫院登錄資料不實，且台北市政府對於所屬機構之調查能力、危機處理機制未臻完善；而行政院衛生署對於急重症病床之通報及聯繫，未能積極任事，迄未建置全國性轉診通報及處理體系等，尚有違失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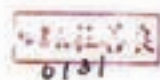
依據：依 94 年 1 月 2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3 屆第 12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做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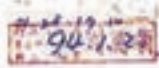
院長 錢復

錢復



錢復

承辦單位：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院長 錢復

錢復

33505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57161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26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台北市政府
貳、案由：為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之醫師未善
實執行急診分診規定致發生重大醫療轉
診處理不當事件；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災難
應變指揮中心之標準作業程序有欠週妥
，實務運作尚有瑕疵；又該局稽核市立醫
院登錄資料不實；且台北市政府對於所屬
機構之調查能力、危機處理機制未臻完善
；而行政院衛生署對於急重症病床之通報
及聯繫，未能積極任事，迄未建置全國性
轉診通報及處理體系等，洵有違失，爰依
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台北市4歲女童邱姿文（下稱邱童），因遭家暴導致嚴重顱內出血，於民國（下同）94年1月10日凌晨1時55分由119救護車送入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下稱仁愛醫院）急診室救治，惟該院以加護病床已滿床，經該院及台北市政府衛生局（下稱衛生局）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ergency Operations Center；簡稱EOC）遍尋北部各大醫院一床難求，最後轉至140公里以外之台中縣梧棲童綜合醫院緊急開刀治療不治，於94年1月23日死亡，繼於大台北地區整體醫療資源豐沛，竟然發生此一跨區轉診事件，舉國為之震驚。案經本院調查委員自動調查，並實地赴仁愛院區現場履勘，諮詢台灣顱底外科醫學會理事長即台大神經外科教授杜永光、台大急診部主任陳文鐘及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理事長黃俊一等3位醫療專家之專業意見；並約詢台北市長馬英九、副市長葉金川、衛生局長張珩、台北市立聯合醫院（

走出白塔之彌一邱小妹遭受人間

時間	事件過程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日凌晨一時五十五分	邱姓女童疑受家暴，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接獲緊急通報。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日凌晨兩時四十分	聯絡緊急應變指揮中心（EOC），聯絡台北地區各大醫院。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日凌晨四時二十三分至六時三十分	二度向台北市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OC）請求支援，病童轉往台中梧棲童綜合醫院。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日早上八時左右	昏迷指數四（正常人是十五），緊急開刀。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一日晚上	病情惡化，昏迷指數降到三。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二日早上	情況再度危急，緊急進行開腦。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三日上午	女童昏迷指數仍為三分，死亡率高達八〇%以上，一月十三、一月十四日兩天為最大關頭。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凌晨四時	一度出現危急，經醫療團隊緊急搶救，病情控制。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五日上午	女童尿崩及腳水腫情況獲得改善。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邱小妹進入深度昏迷已經第十天，童綜合醫院神經外科醫師李明鍾沉重表示，未來不排除腦死的可能。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	專家建議準備判定腦死。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邱小妹宣判腦死。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邱小妹捐肝腎遭受人間。

附錄一
表一：邱小妹醫療人權事件始末一覽表

二二八事件

檔號：07703190000072

民國 36 年 2 月 28 日發生二二八事件，閩臺監察使楊亮功及前監察委員何漢文奉監察院前院長于右任之命來臺灣調查，3 月 8 日與憲兵第四團抵達基隆港；4 月 11 日乘臺南輪返抵南京，監察使楊亮功與前監察委員何漢文於 36 年 4 月聯名提交「調查『二二八事件』報告」，報告中提到：軍警死傷比臺灣人嚴重，外省人死 57 人、傷 1,364 人、失蹤 10 人；本省人暴徒被擊斃 43 人、俘獲 85 人、自新者 3,023 人。

閩臺楊監察使及監察委員於二二八事件後來臺調查，並呈交監察院調查報告，其內容包括事變發生及處理經過、各地損失、事變原因分析、參加事變份子分析等。

前監察委員林純子曾於 77 年間提案呼籲，政府對二二八避而不談，造成陰影，其影響層面有擴大之虞，主管機關亟應光明磊落，組成特別委員會澈底調查，公布真象；對受難家屬予以賠償，以表現誠意，化解誤會，將該日訂為「和平紀念日」，俾消弭對立情勢，促進和諧。

院訊詳翌日上午群眾復鳴鑼鼓湧至太平町警察派出所將所長圍毆獲擄
穀門憲又至台北專賣分局毆斃職員二人傷四人并將局內存貨搬出門外連
同停放門外之汽車一輛脚踏車數輛縱火焚燬放獲湧至台灣省專賣總局以
該局聞訊早為戒備未敢衝入正午十二時許市民以鑼鼓為前導欲衝入行政
長官公署公署門首臨時布置之衛兵乃開槍當場死一人傷十數人始行退走
是日台北全市騷動事情如狂商店報市工廠停工學校罷課流淚三五成羣手

調查報告

業奉

鈞座寅支電開：「報載台北人民發生槍殺死傷三四千人事甚嚴重盼迅速赴台查辦並希隨時具報」等由 亮功當選於三月七日偕調查員鮑勳安劉啓璧馳赴台北復奉

鈞座調字第五二二四號訓令內開：「查最近台灣人民發生槍殺情事除電令福監察使亮功馳往查辦外茲加派該委員升往台灣查辦仰即知照」等因 漢文當選於三月二十一日偕同秘書藍天照馳赴台北經會同先後視察台北市新竹市台中縣台中市彰化市嘉義市台南縣台南市高雄市高雄縣屏東市基隆市等地參詢各方意見綜析全部情形除建議事項已於三月廿四日廿六日先後電陳并另陳台灣省善後辦法建議案請 鑒核外茲謹將本案全部情形分別報告如下：

第一、事變之經過

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台灣省專責局業務委員會派遣專員葉德林率領職員

(一)

鍾延洲傅學通劉超群戚敏夫趙子健等五人會同警察大隊警員四人赴淡水查緝私煙下午六時左右轉回台北在台北太平町小春園晚餐以當日查緝結果所獲私煙無多後往萬里紅酒店附近查緝遇婦人林江蓮携帶私煙五十餘條當被葉德林鍾延洲二人扣留該婦人哀求救還正爭執之際群眾圍集情勢洶湧該婦人被擊受傷市民觀狀乃進而圍毆查緝員警查緝員趙子健警員張啓祥當被毆傷另一查緝員傅學通逃至水樂町以前有柵阻後有追逐遂鳴槍彈中路人陳文漢當即斃命於是群眾益憤即湧至台北警察局長要求交出肇事員警予以懲辦結果將葉德林等六人送憲兵隊看管旋即轉解台北地方

主旨：關於林委
影響層面

速記室

最速件

進和游
所發表

一、依據

二、檢附提

三、委員發

院長黃尊秋

校對袁天民

監印詹澤三

方法在臺灣行之有效者似大都可適用於華中及華南全部（尤其是海南島）此在接收台灣後吾人不可不特加注意者其次日人對於滿洲之經營後藤新平亦與有力觀其曾任南滿鐵道第一任總裁即可窺知日本在華南大連及南滿鐵道沿線之規模大都出其學劃日人開發滿洲方法與計劃不僅適用於東北並可適用於華北故台灣與東北今後足為我國經濟建設之南北兩定驗研究區意義定至重大吾人若能善加利用使全國各省之產業俱能達到台省之水準則我國真不愧為五強之一矣

七、在軍事上吾人應認定台灣為全國今後之國防重鎮台灣固絕無離中國獨立之可能中國捨台灣則水無富強慶譽之希望今後如何以國防武力保障台灣之安寧更應以如何方法建設此一國防重鎮一年以來中央與省當局均不免有所疏忽亦今後亟應予以深切注意者也

右報告謹呈
院長于

福建台灣監察使楊亮功 謹呈
監察院監察委員何漢文
三十六年四月 日

096

拉法葉艦軍購案

檔號：092032000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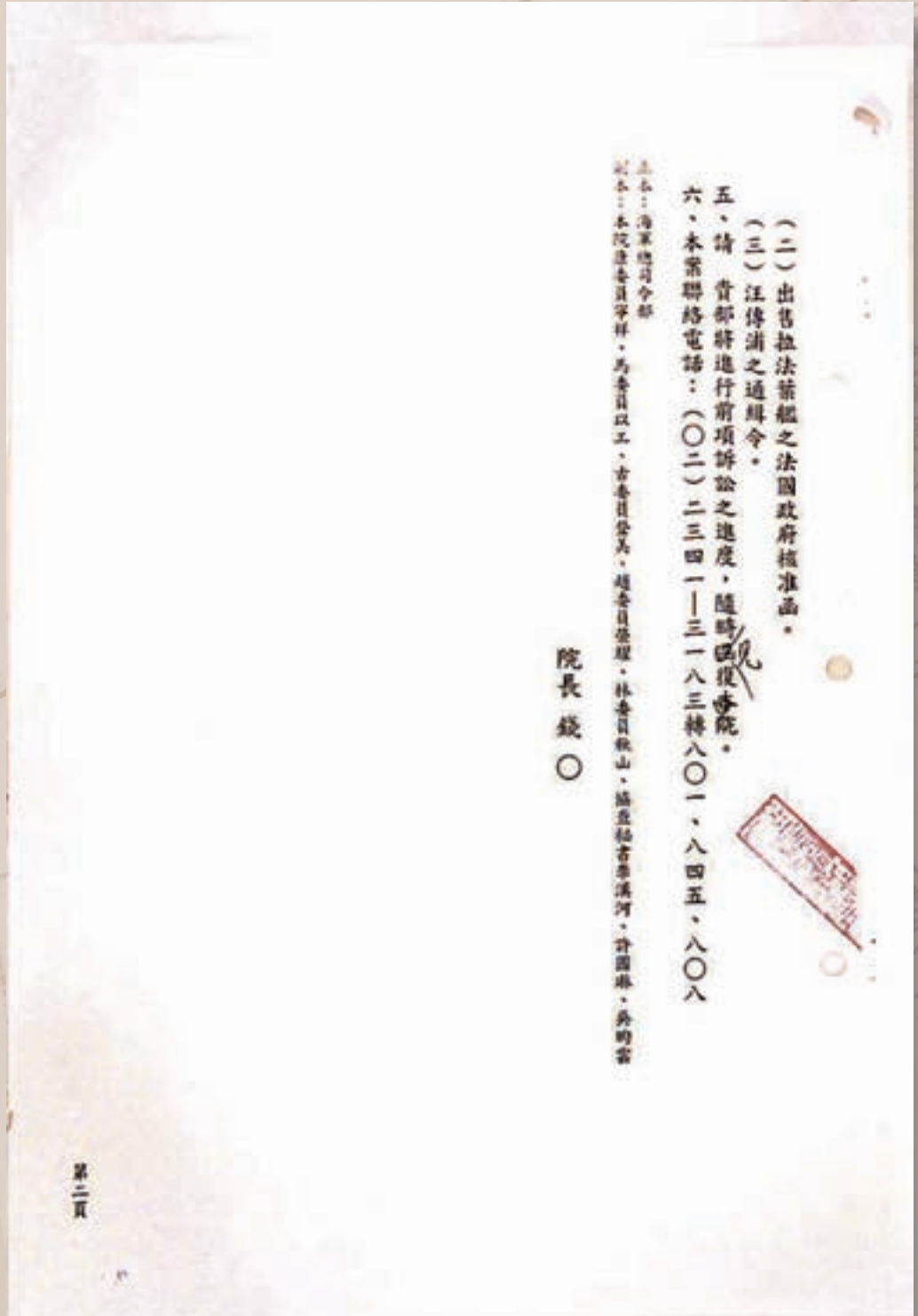
海軍總部武獲室軍官尹清楓上校於 82 年 12 月 9 日離奇失蹤，其屍體於次日在宜蘭外海被發現。

監察院於民國 89 年組成拉法葉專案小組進行調查，發現國防部暨海軍總司令部處理尹清楓命案績效不彰，案發伊始判斷錯誤，偵察步驟緩慢，致坐失破案契機；復因海軍總部與國防部 1209 專案小組相互掣肘，刻意隱匿重要跡證，誤導調查方向，錯失重要證物保全；且重要關係人於關鍵時刻相繼離境，致案情陷入膠著。國防部軍購弊案偵辦之方向偏離主題，避重就輕。前參謀總長郝柏村等違背海軍 10 年主戰兵力整建及汰除綱要計畫，變更既定購艦政策，未循軍事會談體制向總統報告，對統帥權顯欠尊重。國防部、海軍總部強將 PFG 艦（FLEX-3400 噸級）充當 PCEG 艦（2000 噸級），違背作戰任務需求，且未按國軍計畫預算制度暨重大建案之作業程序辦理；海軍總部未遵國軍預算制度之作業程序，強將既定之蔚山級艦（PCEG）變更為拉法葉艦（PFG）購案。又浮報、虛列拉法葉艦之合約價款。由於各項情節涉及重大違失，嚴重破壞國家形象，戕害整體國軍士氣，監察院爰依法提案糾正國防部，並彈劾前海軍總司令葉昌桐等 5 人。

拉法葉艦軍購弊案可能是牽涉中華民國、法國高層收受軍購佣金，甚至海軍總部武獲室軍官尹清楓上校可能因懷疑此軍購有弊端，遂保存證據以揭弊，導致殺身之禍。除尹清楓外，法國方面更傳出有 6 個與此案有關者離奇死亡。而中華民國前總統李登輝、前參謀總長郝柏村也都因此案於 2006 年接受偵訊。拉法葉軍購弊案可說是中華民國海軍建軍以來的最大醜聞。

此外，監察院並適時函請海軍總司令部儘速提出退還佣金之訴以免延貽時效，該部爰授權庫德法律事務所，向瑞士國際商會提出仲裁聲請，嗣經瑞士聯邦預審法庭裁定本案犯罪所得及孳息先行返還我國，瑞士當局業於 96 年 6 月中旬命瑞士相關銀行將合計約 3,500 萬美元（約新台幣 11 億元）匯回臺灣依法定程序處理中；另巴黎上訴法院於 99 年 5 月 11 日判決台利斯公司需賠償我方律師 5 萬歐元，該公司並未提起上訴，我方就本案已獲勝訴。全案若勝訴，法國應賠償我國 15 億歐元（約新台幣 675 億元）。

監察院於調查本案過程中，除督促海軍積極辦理對法國進行佣金訴訟求償事宜外，並主動督促特調小組偵辦本案，提供相關資料及諮詢，對案情之釐清及佣金之求償，洵有助益。



100.7.13 林七台

監察院 函(稿)

以務的意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監印謝和平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傳 真：(02) 二五五六六五七一

送件：最速件
受件：林七台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玖拾柒年貳月拾壹日
發文字號：字第玖零二號台備貳字第
附件：

院長 錢復

主旨：請儘速以中船名義向法國巴黎地方法院提起退還拉法葉購案佣金之民事訴訟。請查照。

說明：

- 一、瑞士仲裁法院仲裁判斷湯姆笙公司應給付佣金乙案業已確定，湯姆笙公司另提起詐欺之訴亦已確定。貴部應儘速以中船(拉法葉購案贊助當事人)名義，向法國湯姆笙公司提出退還佣金之民事訴訟。
- 二、貴部應積極督促及協助中船進行訴訟，以避免遲誤提起訴訟之期間。
- 三、貴部宜委託對當地訴訟程序嫺熟之當地律師辦理本項訴訟。
- 四、經本院專案小組聯繫法國巴黎地方法院法官范倫貝格表示，如我方以中船名義，向法國湯姆笙公司提出退還佣金之訴訟，願提供我方必要協助，提起訴訟時，至少應備妥下列文件資料：

(一) 拉法葉購案合約第十八條之排他條款。

抄一依中船、拉法葉等當案調查小組

調查小組、命內派員辦理

二、抄於四月十七日下午十時會經

後定如有會中公布使用

沈小波

沈小波 第一頁



請儘速以中船名義向法國巴黎地方法院提起退還拉法葉購案佣金之民事訴訟

多氯聯苯中毒案

檔號：06902003200003

民國 68 年臺灣中部民眾的多氯聯苯中毒事件為國內重大公共衛生事件之一，造成中部惠明盲校許多師生及民眾，至今仍深受其苦。

經監察院糾正案通過後，經濟部工業局即刻函請製油工會轉知工廠嚴禁使用多氯聯苯為熱媒，並修訂「食品工廠設備設置標準」明訂新設食油工廠，限制使用熱媒及重申不得使用有毒之材料，並為加強食品安全，衛生署於民國 70 年 7 月成立食品衛生處。

副本

監察院公告

主旨：為調查食油中毒案，發現行政院有關部、署、局處理工廠之設立登記及督導管理，未臻完善；關於有毒化學物質之管制及監督使用，尚有疏漏；對於食品之檢驗及公害之防治，有待加強；特提案糾正，藉以確保國民健康一案，公告週知。

依據：一、本案經本院經濟、內政兩委員會第七十五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二、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一份。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八日

林肯大郡崩塌案

檔號：08703190000074

民國 86 年 8 月 18 日溫妮颱風過境，橫掃臺灣北部地區，挾帶大量豪雨，導致臺北縣汐止鎮林肯大郡西北側擋土牆坍塌，併同巨大岩體衝擊緊鄰擋土牆之民宅，撞斷 1、2 樓梁柱，造成 80 戶房屋傾倒，死亡人數多達 28 人。

根據相關技師公會指出，開發基地在基地調查部分，業主未確實執行相關之地質及鑽探調查；在建築配置部分，未妥適考量地形及地質條件，導致建物配置於順向坡位置，形成大規模挖除坡腳之不利工程條件，在監察委員調查後，除糾正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外，並糾舉臺北縣政府農業局水土保持課課長陳俊龍、技士林英權、技士練瑞麟、該府秘書江坤源、工務局建造管理課課長柳宏典、技士林振流、使用管理課技士許信行等 7 人。

林肯大郡事件凸顯山坡地管理的缺失，內政部為加強管制山坡地開發，頒訂「落實居住安全防災應變體系方案」，並於 86 年 11 月 7 日訂頒「加強山坡地雜項執造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明定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項目與程序及施工現地查驗事項與程序，對山坡地建築安全之保障，深具影響。

大園空難事件

檔號：08703250003270

民國 87 年 2 月 16 日華航 CI676 班機於印尼峇里島返臺北時不幸於中正機場墜毀，機上乘客包含當時的中央銀行總裁許遠東夫婦及其他隨行官員在內 182 人及機組員 14 人全部罹難。

監察委員調查發現，主管機關對重大空難事件之緊急應變處理尚無完備機制，歷年雖多次成立專案小組督導華航公司之飛航安全，成效依然不彰；民航局職司航空器失事預防之策劃及督導，顯未落實；對飛安管理鬆散，致事故頻傳，飛航安全督導及檢查流於形式等，提案糾正交通部及民航局。

經調查委員持續追蹤關注，行政院據監察院糾正意旨，轉飭所屬檢討改善採取以下各項變革：實施航空站處理航空器失事緊急應變能力總體檢；訂定「航空器失事及重大意外事件調查處理原則」；向消防署爭取同意支援替代役消防人力；加強各航空站之消防搶救演練；並於 89 年 4 月 5 日修正公布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為避免飛安事件重複發生，自 88 年 6 月起將各飛安意外事件原因予以分析，並研提改善建議，公告週知各航空公司；設置「飛航安全諮詢委員會」整合國內整體民航資源，加強飛安改善工作；為提昇自動化及分析功能，將以資料庫型態建置相關之飛安分析作業；加強新進檢查員之基礎訓練、在職人員之年度複訓與專業機型訓練，以及國外飛安管理課程；要求檢查員實際參與航空公司之專業訓練及查核等。並設置獨立之飛航安全委員會，使我國飛航安全更向前邁步。

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中華航空公司
 由印尼峇里島返
 及空服員十四人
 導，該部民航局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決議案(通知)單
 第870704938號

一、案由：李委員仲一、趙委員榮耀、羅委員孟時、許委員新枝自動調查「中華航空公司(CA938)班機於本(八十七)年二月十六日晚上八時由印尼峇里島返台北，不幸於中正機場墜毀，機上乘客一八二人及空服員十四人全部罹難，機上又亮起紅燈，交通部有無派員督導，該部民航局措施有無不當之弊」之調查報告。請 討論案。

二、會議次數：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二屆第八次會議
 三、會議日期：八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四、決議情形：提案糾正交通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此 致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李委員新枝 仲一 孟時 榮耀 孟鈴 孟鈴
 閱後存查，呈呈 候 候 候 候 候 候

87. 7. 20 87. 7. 20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監察院調查報告簽辦單

字號委台監()日 月 年 期日次核	由	調查委員	調查日期	簽辦日期	簽辦人
870704938	由	李委員仲一、趙委員榮耀、羅委員孟時、許委員新枝	87年2月18日	87年2月18日	孟鈴
查核內容見卷宗	由	李委員仲一、趙委員榮耀、羅委員孟時、許委員新枝	87年2月18日	87年2月18日	孟鈴

為中華航空公司班機於本年二月十六日晚八時墜毀中正機場，機上乘客全部罹難，機上又亮紅燈，交通部有無派員督導，該部民航局措施有無不當之弊。

民航局對該班機航空安全之檢查，督導再詳細，未盡確實；於該班機航空安全規定時，又未能依法辦理；對該班機空服員之招聘、錄取、訓練不當；對大園空難受災戶之善後，遲未處理；交通部派員督導，均有遺失，擬嚴責糾正。

孟鈴、許委員新枝自動

臺大校園陳文成命案

檔號：07003260004774

民國 70 年 7 月 14 日據報載：歸國學人陳文成暴斃於臺大校園，致死原因及有關機關偵辦是否適法允當，不無可疑，為澈底瞭解全案經過，前監察委員郭學禮申請自動調查、委員黃光平會同調查。

調查意見認為警備總司令部對約談陳文成經過所發布之新聞，前後未盡一致；臺北市警察局古亭分局處理方式未可深責；另臺北地檢處（按現為臺北地檢署）處理本案未有不當，並函知臺北市警察局仍應繼續調查有無其他未曾發現之事實或證據。同年 8 月份，調查報告英譯本並由行政院新聞局分送有關部會暨駐外單位參用。

83 年 3 月 1 日鑑於本案發生多年仍未破案，各界提出質疑，監察院為明真相，監察委員申請覆查，經覆查案件審查會審查決定准予覆查後，由謝孟雄、趙榮耀、黃越欽委員覆查；本案嗣於 85 年 8 月 8 日提出之調查報告認為本案相關疑點未予釐清之前，檢察官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應本其職責所在，繼續調查偵辦，早日發現真象，然該局卻持消極態度，未就本案積極續予調查，究屬不當；另軍管區司令部承辦人未依規定切實辦理移交，妥為歸檔，善加保管，以致影響監察院之調查，該軍區司令部應嚴加檢討，並妥謀改進作業措施，以防類似情況發生；外交部於本案，辦事消極草率，敷衍塞責，未能尋獲鄒小韓（本案關係人）而影響本案之調查，應切實檢討改進，經監察院抄調查意見函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

由於監察院之調查結果，促使相關機關修改相關法制，並使執法手段更符合人權，例如內政部警政署已訂頒「警察偵查犯罪規範」，以為通知犯罪

號 >66 第字調委台監(85)日8月8年85期日文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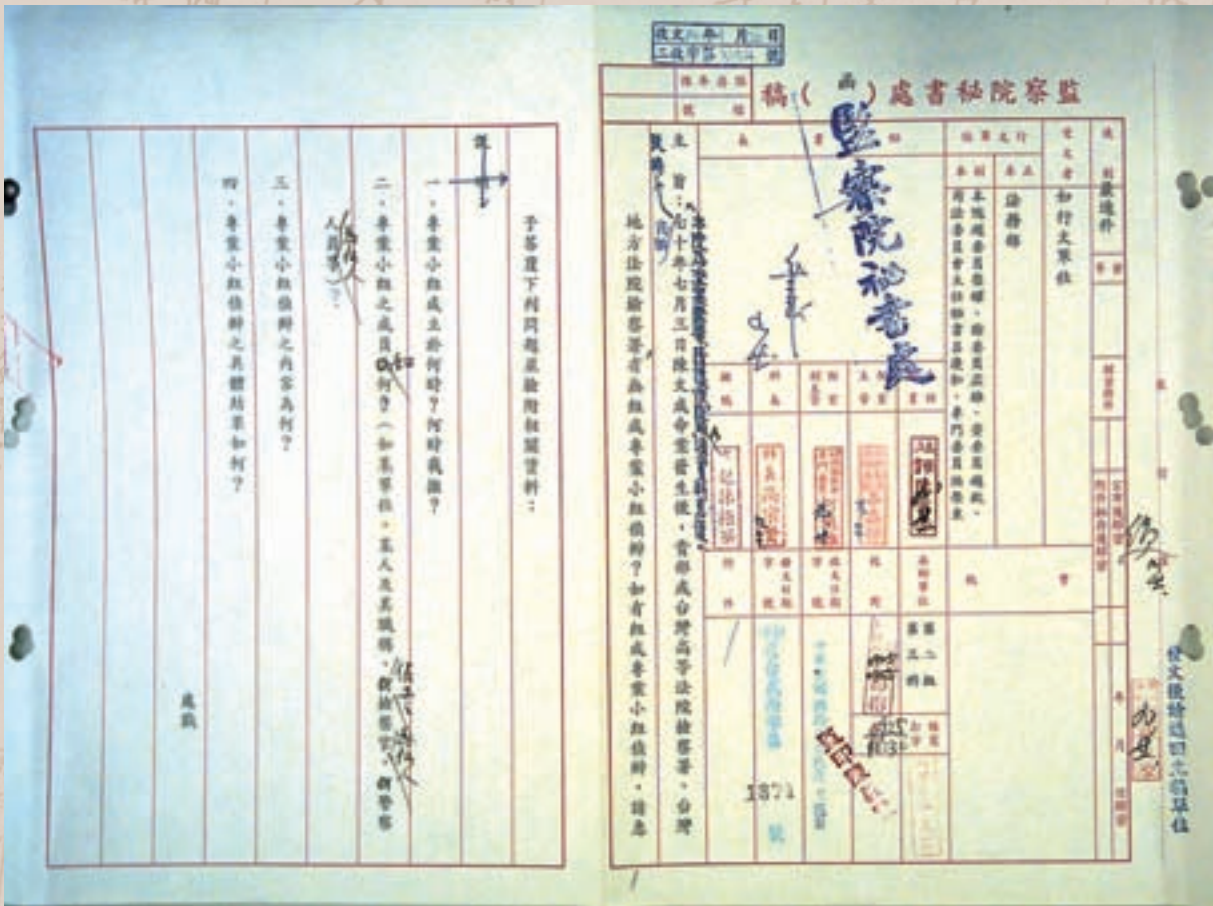
要摘容內見意查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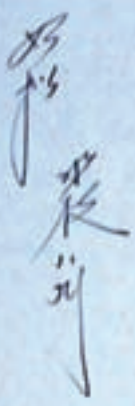
由案委調 監院

一、本部...
二、本部...
三、本部...
四、本部...
五、本部...

謝... 趙... 黃... 陳... 真... 欽... 雄...

嫌疑人之依據；軍管區司令部（前警備總部）對「約談」之地點、時間、方式均做了更符現代程序法制之改變（例如約談以日間行之為原則；地點視案情彈性決定；過程中如屬案情所許，可由家屬陪同，於無人陪同時，准於談話進行中與其家人電話聯絡；談話結束後，通知其家屬領回或送回）。



定	核閱核員委	位單辦主 見意辦提	見意查調
		<p>核示</p> <p>國務院 外交部 監察委員會 秘書長</p> <p>秘書長 監察委員會 秘書長</p> <p>秘書長 監察委員會 秘書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移 送 外 交 委 員 會</p> <p><input type="checkbox"/> 函 復</p> <p><input type="checkbox"/> 彈 劾</p> <p><input type="checkbox"/> 存 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糾 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糾 正</p> <p>立 請 行 院 轉 飭 所 屬 檢 討 改 進 是 荷。</p>
		<p>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八日</p> <p>監察委員會</p> <p>秘書長 洪慶榮</p>	

號 >66 第字調委台監(85)日8

要摘容內見意查調	由
<p>一、本案糾劾陳文斌時並未就正經，或共他腐研糾進行化驗，洪洪却為中檢討改進。</p> <p>二、本案既未予聲指之前，檢卷官及台北市府每卷均應繼續調查偵辦。</p> <p>三、檢卷官既此大，華音三月全卸底履加檢討。</p> <p>四、外支糾查從查履閱健於人，糾正清結，應予檢討改進。</p> <p>五、立請行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是荷。</p> <p>協查秘書簽章：</p>	
<p>秘書長 洪慶榮</p>	<p>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八日</p> <p>監察委員會</p>

月 日 年 85 期 日 文 收	
業	調查委員
陳文成命案發生迄今十二年餘尚未破案，各界提出質疑，本院查明真相宜予澈查等情乙案。	謝委員立雄 趙委員學權 黃委員越欽
文號	日期
(83)院台臺乙字第 3077 號	83 年 3 月 2 日
來源	派查
<input type="checkbox"/> 委員自動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院會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院會決議 委員會決議
監察院調查報告簽辦單	

83 年 3 月 2 日
(83)院台臺乙字第 3077 號

監 察 院

秘書長 此請

秘書呂慶和、洪榮東使用為感。

調查委員 謝立雄

一組 = 科少理

監印陳慶豐

監察院公務用箋

監察院調查證

茲依監察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派稽 核

洪 榮 陳 赴

迄今十二年錄尚未破案，各界疑其地無疑，為明真相
宜予覆查等情。—— 案件此證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三月 十一日



監察院

監察院
調查證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部長馬英九

三、經查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報情形，核無不合。既無專案小組之設費處來函所詢該小組成立及款繳時間；成員、偵辦內容、具體結果等問題，自無從查報，請 諒察。

二、本案據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八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檢義紀字第二五八九二號函查報略以：陳文成命案專案小組係由警方依警察偵查犯罪規範，轄區重大刑案作業管制規定組成。該署及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等均無另外組成專案小組偵辦等語。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 >月 二>日 法務部 第一二二二號 檢字 檢字 檢字		法 務 部 (函) 第 二 二 二 二 號		
說明： 一、復貴處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檢處台貳丙字第一八七一號函。	主旨：大院為查案需要，囑提供有關陳文成命案各項資料乙案，復如說明二，敬請 督照。	行 文 單 位		受 文 者
		批 示	正 本 監 察 院 秘 書 處	監 察 院 秘 書 處
		副 本 行 政 院 秘 書 處、本 部 秘 書 室	送 別 最 速 件 密 等	
		辦 擬	文 發	
		附 件 無	字 號 法 34 檢 30082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四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成後曾製作字樣並有錄音帶存證，惟本院調查時軍警區司令部（即前警廳）竟稱：「陳文成檔案因保管不慎，交接不清以致尋找無著，有關資料究係何時喪失，實已無從查考，且陳文成案當時之承辦人已過役多年，無法追究疏失責任」云云。按陳文成案屬於重大案件，社會矚目，其檔案理應審慎保管，乃承辦人竟漫不經心，甚懈檔案管理，未依上開規定如實辦理移交，妥為歸檔，善加保管，以致影響本院之調查，理應各專官視，其檔案管理竟疏失一至於此，軍警區司令部應嚴加檢討，並妥謀改進作業措施，以防類似情況發生。

四、次按前警廳保安處第三組組長鄧小輝係陳文成死亡前一日實際擔任調查陳文成之人，而原始檔案亦由其保管，該檔案既屬本案之調查極為重要。惟該案發現已逾失，為求查證部員居所以便詢問當時的該陳文成之經過及其有關檔案管理情形，經函外交部查覆，該部復稱以鄧小輝及其家人自聞悉有關人員逃尋其下落，事後更加減少與外界接觸，即使有人向其住址亦堅不透露，駐洛杉磯辦事處曾透過許多管道試圖取得其目前地址未果等語予以敷衍了事，並未再送查鄧小輝住處。查本案屬重大案

附件 力丁 03

件，且轟動整個僑界，據八十五年四月四日聯合報系洛杉磯記者聯誼會專訪鄧小輝有關陳文成命案檔案保管情形並將其經過詳述。謝情以一名記者即能輕易查明鄧小輝之住居州，而外交部竟謂無從尋獲部員，實令人費解，其辦事消極草率，敷衍塞責而影響本案之調查，外交部應予切實檢討改進。

捌、處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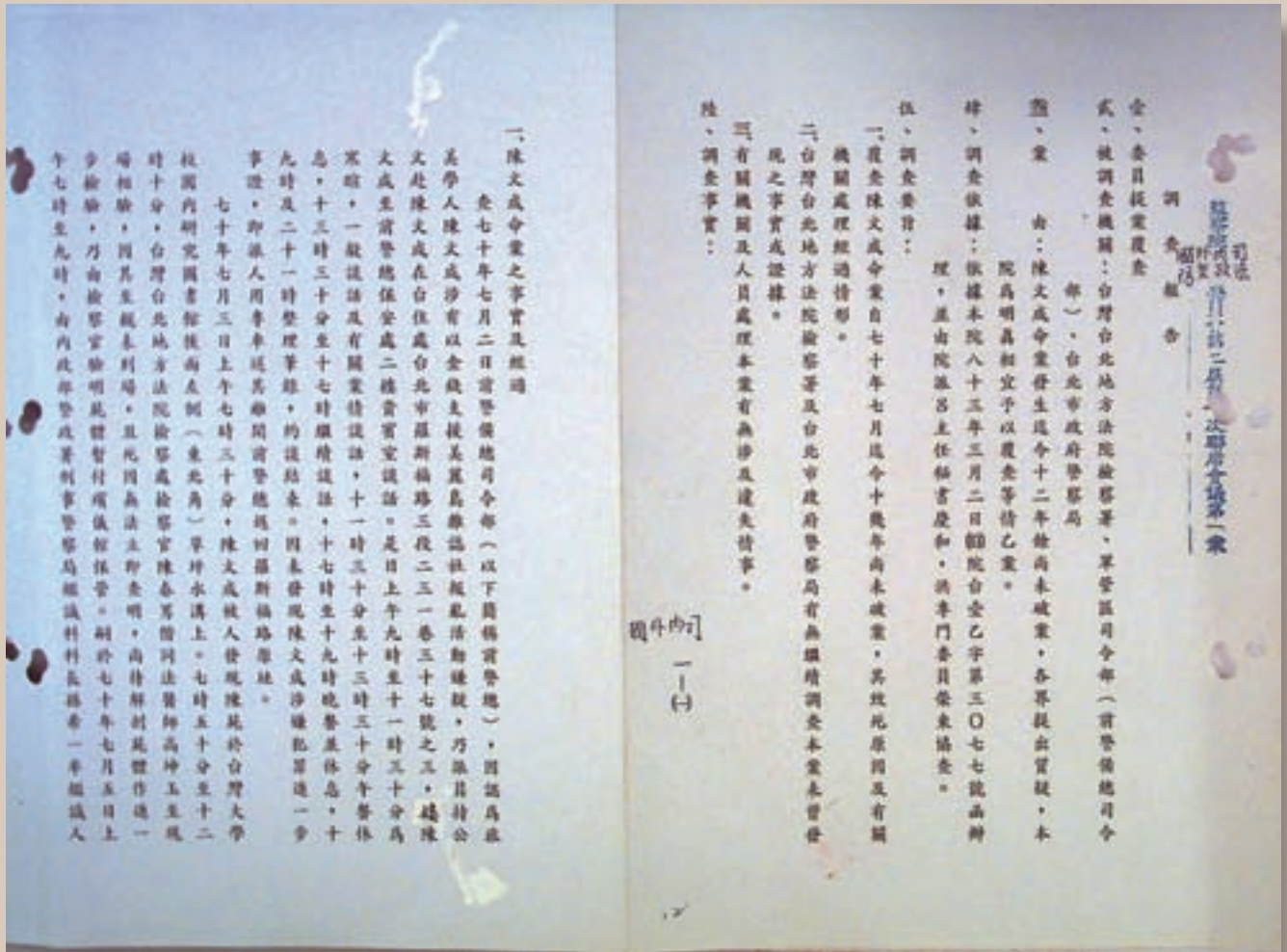
擬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請所屬設計改進局，是否有當？敬請審核，並轉請司法、內政、外交、國防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

代理院長 鄭

調查委員：

謝 漁 唯
趙 榮 耀
八十五年八月八日

附件：郵院台會乙字第三〇七七號卷乙空警調查證乙件。



江國慶涉空軍總司令部女童命

檔號：09903260000045

民國 85 年空軍作戰司令部某女童姦殺命案，國防部指派空軍總部政四處反情報隊偵辦，以刑求方式向江國慶違法取供，並指控渠為兇手，被告依此不法取得之供詞判決確定，執行死刑。

案經監察院鍥而不捨調查後，於 99 年以涉有嚴重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侵害基本人權，糾正國防部，後經重啟司法偵審程序，終還渠清白，此案為監察院維護司法人權之指標個案。



案

監察院調查證

九六一號

茲

啟

99.5.14

監察院 公告 (稿)

受文者：如正副本單位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發文

發文日期：99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5455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就民國 85 年空軍作戰司令部發生之女童遭轟殺命案，違背法令規定，將全案交由空軍政治處長情報隊辦理，對被告江國慶非法取供，涉有嚴重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侵害基本人權之過失。」案。

依據：依 99 年 5 月 12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處
副本：本院綜合規劃室（含附件並請刊登公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承辦單位：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99.5.13

公告

院長 王建煊

許德良 啟

15455

第 1 頁 (共 1 頁)

修正本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就民國 85 年空軍作戰司令部所生甲女童遭轟殺命案，違背法令規定，將全案交由空軍總部政四處反情報隊辦理，對被告江國慶實施違法偵查及訊問，並進而肇致非法取供情事；所屬偵審機關復未就自白任意性詳加調查，並於發見疑有其他犯罪嫌疑人許兵時，以調查未盡之報告，漠視其相關不利證據，迅即將江國慶執行死刑，相關反情報人員事後仍受該部敘獎；又許兵於前案審理過程時，接獲台中地院為許兵恐涉嫌 85 年 12 月 29 日台中旱溪地區戊女童遭竹竿性侵案，然國防部所屬各偵審機關未查其關聯性，並延緩提供各項資訊，影響該案偵查並生無辜被告訟累，肇致該案真兇迄未查獲，均涉有嚴重違反正常法律程序，侵害基本人權之嫌，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向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內政部戶政司調閱相關卷證，並約詢有關反情報人員、軍司法人員暨各關係人，並辦理鑑定暨親赴各關係現場進行履勘，謹就所發現之缺失臚列如下：

- 一、陳訴人江支安指控 0912 案偵辦過程有違法刑求、非法取證情事。經查，空軍作戰司令陳肇敏確於 0912 專案會議違法指示 0912 案全權交空軍總部政四處反情報隊負責，並對江國慶違法實施禁閉、疲勞訊問及

其職有疑難，仍違審決掌管人命，寧非毀人一生，敗人一家。

本案因逾公務員懲戒法十年追訴時效規定，無法議處當時有關違法人員。假國防部所屬機關暨人員明顯司法人權，枉成冤屈，仍應予嚴正譴責。倘該部對本院所舉違失，如仍曲意迴護，毫無悔過之心，本院為澄清吏治，抒解民怨，必當依法糾彈。

綜上所述，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

馬以工

沈美真

楊文欣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7 日

其他附記事項：

參》

傳承創新



一、我國監察權的傳承與創新

◎君權時期

◎民國肇建時期

◎現代監察院—人權院

二、與國際接軌

三、從檔案看文字書寫工具之演變

四、調查證之創制與演進

五、檔案之典藏

◎檔案形式

◎典藏媒體

六、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簡介



- 七、檔案應用（保存與調閱）之創新
- 八、百年古蹟、世紀風華
- 九、時光隧道裡的歷史烙印
- 十、新古典巴洛克交融、大器風格
- 十一、遠觀美、近觀更美
- 十二、躡足貓道、別有洞天
- 十三、還我紅顏、再現古蹟芬芳
- 十四、清朝監察文書—奏摺
- 十五、監察之父于右任

新

我國監察權的傳承與創新

君權時期

先秦時期為鞏固君權，即設有監察機制，至漢代御史制度的建立，監察權始有較完整而有系統的規劃。雖然御史制度最主要的功能在為君王查察群臣，以防貪官污吏破壞政風，然御史功能是否彰顯，取決於君主的態度：當君王願意誠心察納諫言時，監察權方能發揮其最大之功效。

民國肇建時期

民國成立後，監察制度幾經變革，監察院從民初的「民意機關」，演變成現在「國家最高之監察機關」，其中的設計除仿效中國古代御史的職權外，也參考了西方的監察機制，故而糾舉、彈劾、糾正、調查、審計、監試、巡迴監察等功能，都在監察機制中展現。

現代監察院—人權院

「人權」為當前普世價值，且為評估現代社會進步之基礎。依據「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統計，全世界約 120 個國家人權機關中，同時為監察機關者（I.O.I. 會員）計 51 個。為確保人民權益，監察院自民國 89 年起設置「人權保障委員會」，職掌：(1) 妨害人權案件之發掘及提案調查；(2) 人權保障調查報告之研討及建議處理意見事項；(3) 人權法案之建議；(4) 與國內外人權團體之聯繫並蒐集資料；(5) 研議人權教育之推廣工作；及 (6) 其他有關人權保障事項。

監察院對於人權保障業已累積豐富的工作經驗，在實務運作上，監察院

每年收受人民書狀多數涉及人權保障議題，且每年調查的案件中，一半以上與人權問題相關。這些人權案件大致可分為自由權、平等權、生存權、政治參與、司法正義、醫療照護、工作權、財產權、文化權、教育權、環境資源權、社會保障等 12 類。因此，現代之監察院當可說是「人權院」。

回顧中外歷史可以發現，許多重大的人權侵害事件係與行政部門有關—包括行政作為嚴重違反人權，或政府作為不足以保障人權。監察院監督各級政府機關及其公務員的作為是否違法或失職，透過職權行使，不僅能充分保障人民權益，更能革除行政機關對人權之侵犯。



奏
蒙恩賜正五年五月初一日令其賜取山內
山外各社互保嗣後不法甘罪結狀在案北路
各社已俱平定即被軍半線由大武郡一帶番
社取路於初九日俱回所城所有臣與道臣吳

奏
呂祥等勦擒過水沙連一帶二十五社番人凱
旋始末理合繕摺

奏

開
臣索琳謹

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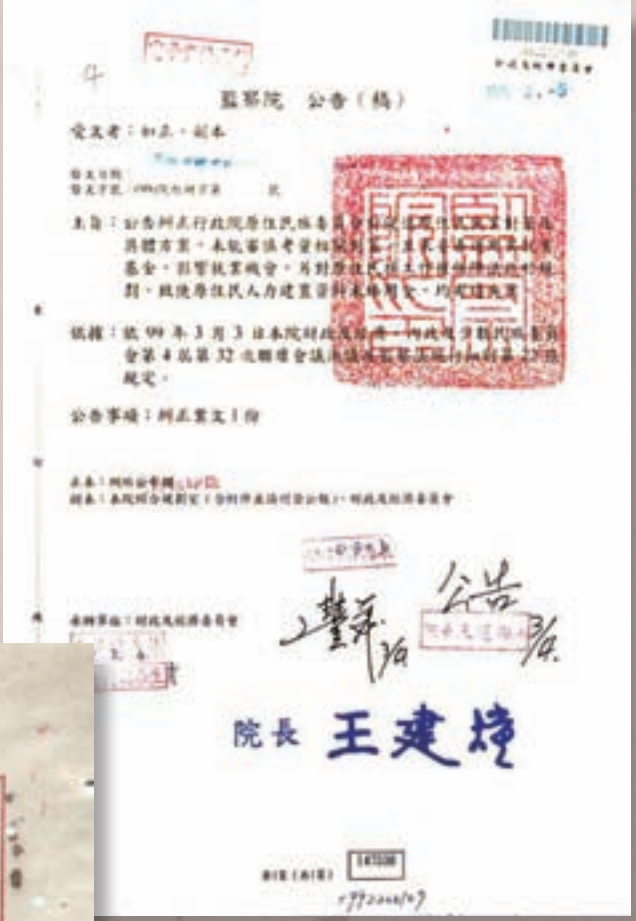
以番勦擒在案可奏今係此一節作自然安靜教時

靖亦且若一氣字在文武官弁特惟在方必令漢人標
不此該書及接款番提不此生番及接安生理
種此不相干自然事身文武官周利武官標地漢人
數傳款番番法套生番漸成有事持時如箭
數一類野人信事而不可看報如以兵威未竟殺
乃事到今既平定之法當務令感恩徐一開導令
和人理方共共一第為全賴以兵威不百也爾等
可協力可勉一

(資料來源：國立故宮博物院)

舞部乃岸里社土官亞賜老等朴仔藤社土官
解且等弄舉相迎臣等以同知臣王沂素為番

旋始末理
昌祚等勦
社取路



50417238
1975

單由攝電文府政民國

示	批	擬	事由	來文機關或人名	文別	文到日期	附	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	九時到	探縣察委員奉署府程初陽呈稱止逐湯依續使乃交權管會任熱河省政府委員等十二名備載寄處完稅時將打槍探物一案依法審判而獲核轉等情應即轉請知人滿位轉移情事或周於前奉府令查辦內代送完稅等文文併轉呈法院核辦等情核辦	監察院	呈	八月二十一日	轉抄卷二冊	

批示政務委員會
王沂素
八廿二

收文 南 字第 4138 號

041

(資料來源：國史館)

舞部乃

岸里

社土官亞賜老等朴仔
相迎臣等以同知臣王
五年正月初一日令其餘
嗣後不

與國際接軌

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成立於西元 1978 年，為一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 NGO），旨在倡導監察及人權理念，鼓勵並支持對監察使任務之研究，推展對於監察人員或有興趣人士之教育訓練計畫，並促進全世界監察使資訊、經驗之交流，以及籌劃與舉辦國際監察會議等活動。目前已有 150 餘個國家或地區成立監察機關（構）。

為宣揚我國監察制度並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交流接軌，監察院於 1994 年 8 月以「中華民國監察院」（Control Yuan of R.O.C.）的名義加入國際監察組織，並於 1994 年 9 月在臺北主辦「認識監察權」國際研討會，為中西監察制度交流揭開劃時代之一頁。

為促進我國與國外監察機關（構）之雙邊合作，曾於 1999 年、2002 年及 2003 年分別與阿根廷、巴拿馬及巴拉圭護民官署簽署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積極參加國際監察組織會議，適時宣揚我國監察職權與績效，並邀請國際監察組織及各國監察領域之重要成員來臺訪問，在全球非政府組織活動中占有一席之地。

「100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於中華民國臺北舉行第 26 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Australasian and Pacific Ombudsman Region, APOR）年會，是我國監察院自 1994 年加入國際監察組織（I.O.I.）17 年來，首度成功爭取在我國舉辦的區域性國際年會，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 Beverly Wakem 女士等 31 位重量級貴賓應邀來臺，與會國家共計 20 國，與會貴賓及監察委員針對監察與人權，討論熱烈，交流圓滿成功，讓監察外交更加向前邁進一大步。」

Edmonton, Alberta, Canada T6G 2H5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L'Ombudsman
Edmonton, Alberta, Canada T6G 2H5

MEMBERSHIP CARD

OMBUDSMAN/OFFICE Office of the Central Youth Institutional

Type of Membership
1994

Received from: Office of the Central Youth, R.O.C. \$ 675.-

The Sum of Six hundred seventy-five ^{XX} Dollars

Re: 1994

Institutional/Individual/Library/A.F.I.O.I. Membership

本院加入 I.O.I. 首張會員卡



A.F.I.O.I. Membership

本協定以中文及西班牙文各
準。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八日
八日簽署於台北市

本協定終止之後，其正進行之各項工作，應依締約雙方當時協議之條件，持續至全部完成為止。

本協定以中文及西班牙文各繕二份，二種約文同一作準。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八日即西元二〇〇三年十月八日簽署於台北市。

錢復

中華民國監察院
院長
錢復博士

Amor Jimeno

巴拿馬共和國護民官署
護民官
璜·安東尼奧·德哈達·
艾斯畢諾



中華民國監察院
及
巴拿馬共和國護民官署

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

中華民國監察院院長錢復博士與巴拿馬共和國護民官署護民官瑪·安東尼奧·德哈達·艾斯畢諾，為建立雙方監察職權技術上密切之合作關係，俾維護人權與其他一切個人權利及權益，考量雙方共同利益、相互尊重及以民本之穩固民主的支持，同意加強兩機構間之合作關係，特簽訂協定如下：

第一節

中華民國監察院與巴拿馬共和國護民官署雙方同意建立一項兩監察機構間之合作暨技術合作聯合計畫。本項計畫將由各該機構首長協調之。

第二節

本監察機構合作暨技術合作之聯合計畫包含下述各項工作：

1. 雙方資訊交流
2. 雙方技術及文獻資料之交流

3. 技術及專業訓練之計畫方案、考察互訪、工作經驗傳承及其他一切相關活動
4. 舉辦會議、研討會、座談會、講習課程及其他學術活動
5. 拓展監察制度
6. 交換相關資料與宣導手冊，俾推展兩機構之權能

第三節

本協定雙方機構或其代表人應定期聚會，俾更新協定內容，或視需要修訂之。

第四節

依據本協定之條款派遣專家執行合作方案時，其所需之旅費在預算許可範圍內，應由提供協助之一方支付。受協助之一方應支付食宿與保險等其他費用。

第五節

本協定於雙方簽署後即刻生效，有效期間五年。

本協定期滿自動延展，效期同為五年，但簽署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協定。本協定於前項通知收受後三十日終止其效力。



98年11月27日洪委員昭男、葛委員永光拜訪歐盟監察使 Mr. P. Nikiforos Diamandouros



98年10月27日監察院出席「第14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年會」，代表團趙委員榮耀及李委員炳南與大會主辦人西班牙國家護民官 Mr. Enrique Mgica Herzog (中)及 FIO 聯盟會長 Mr. Omar Cabezas Lacayo (左2)合影留念

99年3月18、19日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趙委員榮耀、葛委員永光前往澳洲首府坎培拉市，代表本院出席第25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



瓜地馬拉副總統拜訪監察院院長王建煊



100年3月23日至25日於中華民國監察院，舉辦「第26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



I.O.I. 理事長 Wakem 女士等與會貴賓，體驗傳統布袋戲的特技表演，與會人士各個目不轉睛，笑開懷

國際監察組織 2011年會員名錄

AFRICA 非洲地區

Botswana 波札那
Burkina Faso 布吉納法索
Ivory Coast 象牙海岸
Lesotho 賴索托
Mali 馬利
Mauritius 模里西斯
Namibia 納米比亞
South Africa 南非
Tanzania 坦尚尼亞
Tunisia 突尼西亞
Uganda 烏干達

ASIA 亞洲地區

Hong Kong 香港【註】
Indonesia 印尼
Japan 日本
Macao 澳門
Pakistan 巴基斯坦
South Korea 南韓
Thailand 泰國
Taiwan 臺灣【註】

AUSTRALASIA & PACIFIC

澳洲及太平洋地區

Australia 澳大利亞
Cook Islands 庫克群島
New Zealand 紐西蘭
Papua New Guinea 巴布亞紐幾內亞

NORTH AMERICA 北美洲地區

Canada 加拿大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國

CARIBBEAN & LATIN AMERICA 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地區

Antigua/Barbuda 安地卡及巴布達
Argentina 阿根廷
Bermuda 百慕達
Guatemala 瓜地馬拉
Mexico 墨西哥
Peru 秘魯
Puerot Rico 波多黎各
Trinidad & Tobago 千里達及托巴哥

資料來源：國際監察組織網頁，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國際監察組織總部設於至奧地利維也納（Vienna, Austria）

註：香港和台灣地理區位於亞洲地區，惟國際監察組織區域會籍屬澳洲及太平洋地區。

EUROPE 歐洲地區

- | | |
|---------------------|----------------------|
| Albania 阿爾巴尼亞 | Moldova 摩多瓦 |
| Andorra 安道爾 | Netherlands 荷蘭 |
| Armenia 亞美尼亞 | Norway 挪威 |
| Austria 奧地利 | Poland 波蘭 |
| Belgium 比利時 | Portugal 葡萄牙 |
| Bulgaria 保加利亞 | Romania 羅馬尼亞 |
| Croatia 克羅埃西亞 | Slovak Republic 斯洛伐克 |
| Cyprus 塞普勒斯 | Serbia 塞爾維亞 |
| Czech Republic 捷克 | Slovenia 斯洛維尼亞 |
| Denmark 丹麥 | Spain 西班牙 |
| Estonia 愛沙尼亞 | Sweden 瑞典 |
| European Union 歐洲聯盟 | Switzerland 瑞士 |
| Finland 芬蘭 | Turkey 土耳其 |
| France 法國 | Ukraine 烏克蘭 |
| Germany 德國 | United Kingdom 英國 |
| Gibraltar 直布羅陀 | Uzbekistan 烏茲別克 |
| Greece 希臘 | |
| Greenland 格陵蘭 | |
| Hungary 匈牙利 | |
| Iceland 冰島 | |
| Ireland 愛爾蘭 | |
| Israel 以色列 | |
| Italy 義大利 | |
| Latvia 拉脫維亞 | |
| Lithuania 立陶宛 | |
| Luxembourg 盧森堡 | |
| Macedonia 馬其頓 | |
| Malta 馬爾他 | |



國際監察組織總部於2009年9月1日遷移至奧地利維也納 (Vienna, Austria)，目前已有120餘個國家或地區的監察或人權組織加入成為會員。為顧及區域特性，以及加強聯繫交流，國際監察組織轄下區分為六大地理區域，分別是非洲、亞洲、澳洲及太平洋、歐洲、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以及北美地區。我國監察院會籍原屬亞洲區，於2001時，轉入澳洲及太平洋地區。

Members of the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The headquarters of the I.O.I. is located in Vienna, Austria. The I.O.I. has over 120 members in 6 geographical regions.

從檔案看文字書寫工具之演變

檔案為辦結公文書之累積，公文則為處理公務之文書，依一定之程式，以書寫工具載述於特定之載體，以做為處理公務意思表達、溝通之方式，是觀察檔案文書之外觀，除公程式外，最易引人矚目的，應為各時期公文書寫工具之差異。

各民族於遠古之時，各取其居住地區中最易獲得之天然物質製成書寫工具，而因新材料之發現、製作技術之進步及文化交流日趨頻繁，新式書寫工具不斷取代舊式工具。西方書寫工具從西元前 6000 年蘆葦筆、莎草紙、墨水，到 18 世紀演進至自來水筆、紙兩項工具、19 世紀後發明鋼筆。而中國在殷商時期即已出現了毛筆，近現代以來，隨著書寫工具的演進，傳統的毛筆已經被鋼筆、原子筆和鉛筆取代，現時書寫一般都使用硬筆，隨著資訊化時代電腦普及，動筆機會漸減，鍵盤、網路已成為新一代的書寫工具，例如隨著公文數位簽核之推動，網路已取代紙、筆成為新一代的書寫工具，隨之產生之電子檔案及其管理，也成為檔管人員之新課題。

本院第三代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業於 99 年底建置完成，100 年正式上線，實施數位簽核，是自 100 年伊始，本院公文書寫工具暨檔案管理已步入嶄新的里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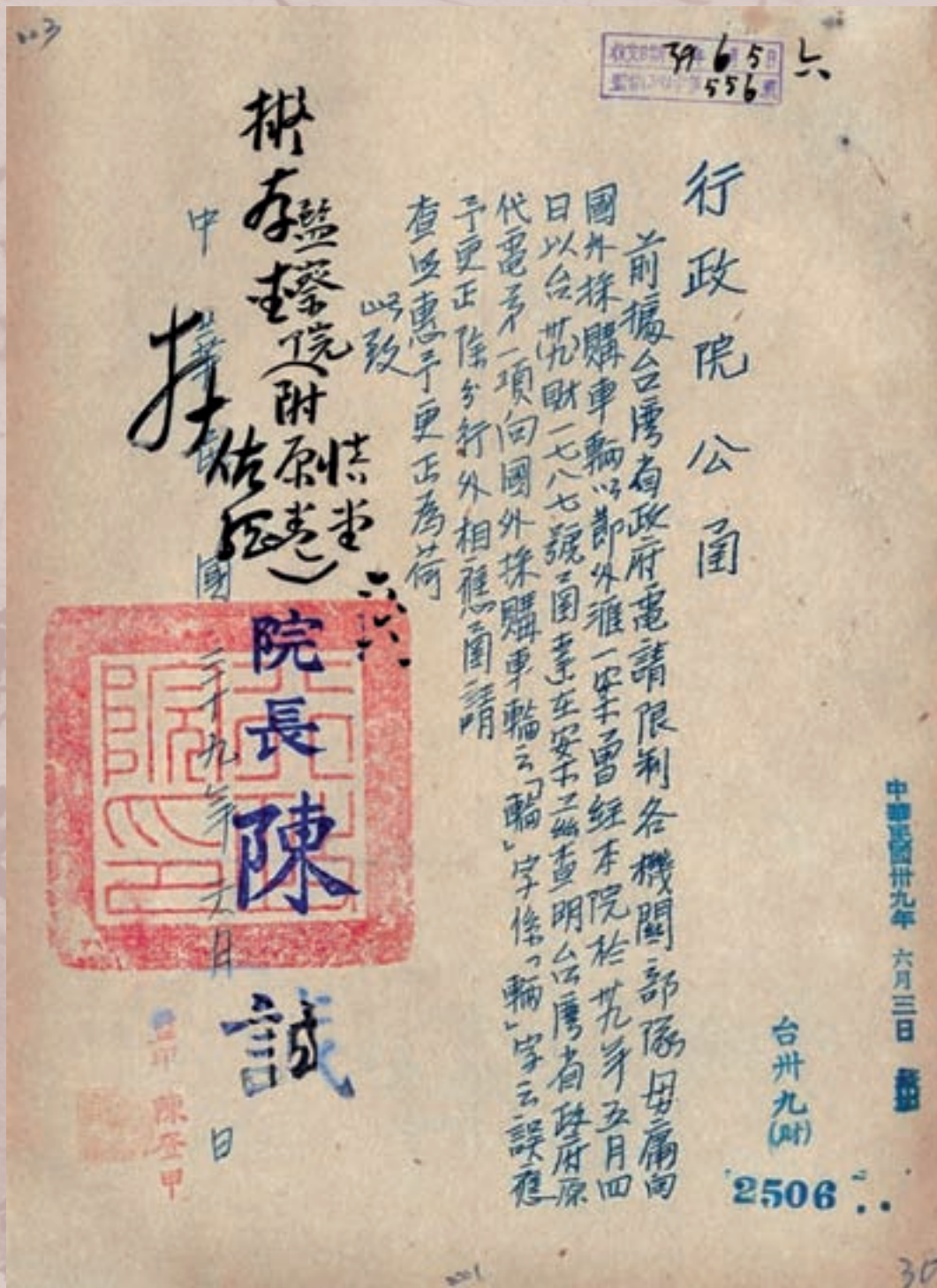
審計

1843

	監 察 院	法 辦 定 決	辦 擬	由	事
二十八日滬會字第八五五號呈稱： 查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三十二年十月以前器物檔案焚燬詳情業經呈奉 鈞府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渝文字第七九五號指令呈悉在案茲據該署三十六年二月	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會 五三三〇				為江蘇使署三十二年蘇南事變損失檔案帳冊公物經江蘇 審計處准免編造清單一案呈請 鑒核由
					擬指令准予免造 以不為公呈核
					附 如文 楊甲三 收文 字號 4686 4557

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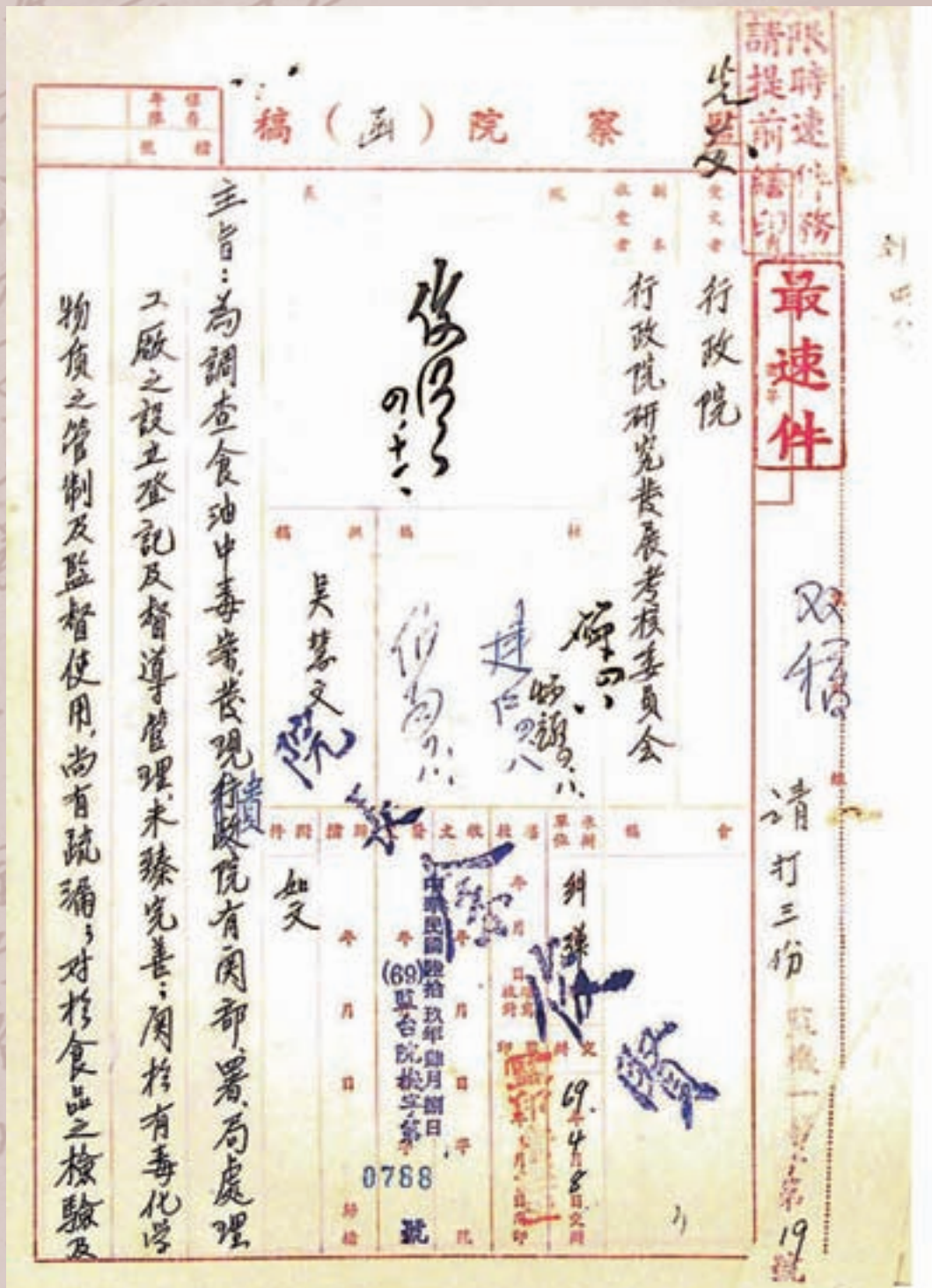
民國 32 年毛筆繕寫之公文（資料來源：國史館）



民國 39 年間刻版油印之公文（資料來源：檔案管理局）



民國 40 年間打字油印之公文（資料來源：檔案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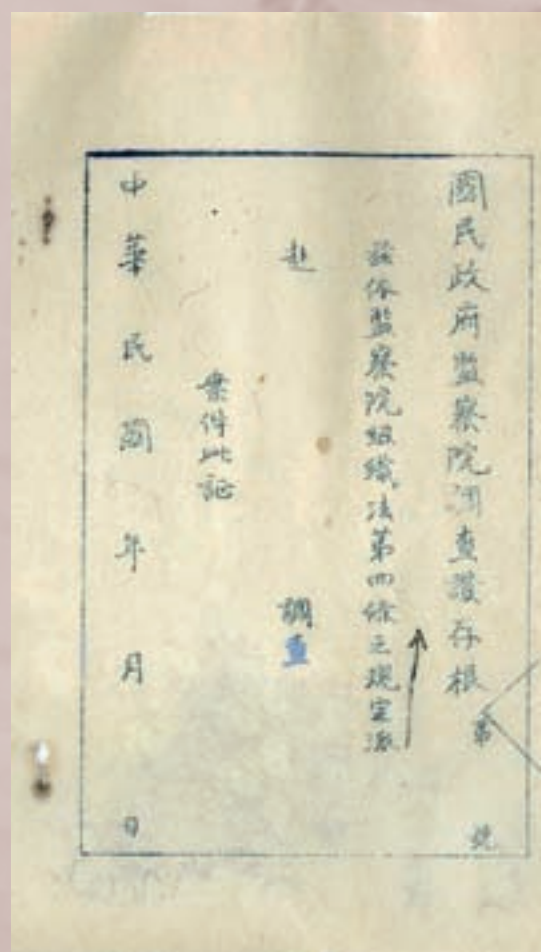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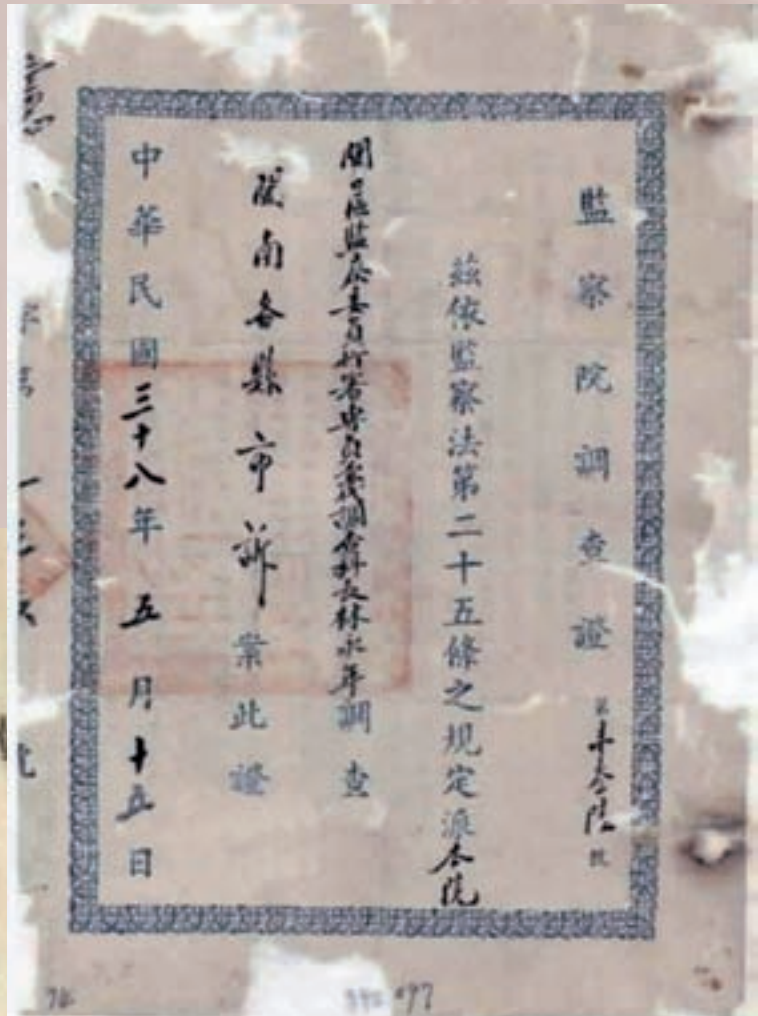
民國 69 年間原子筆書寫之公文

調查證之創制與演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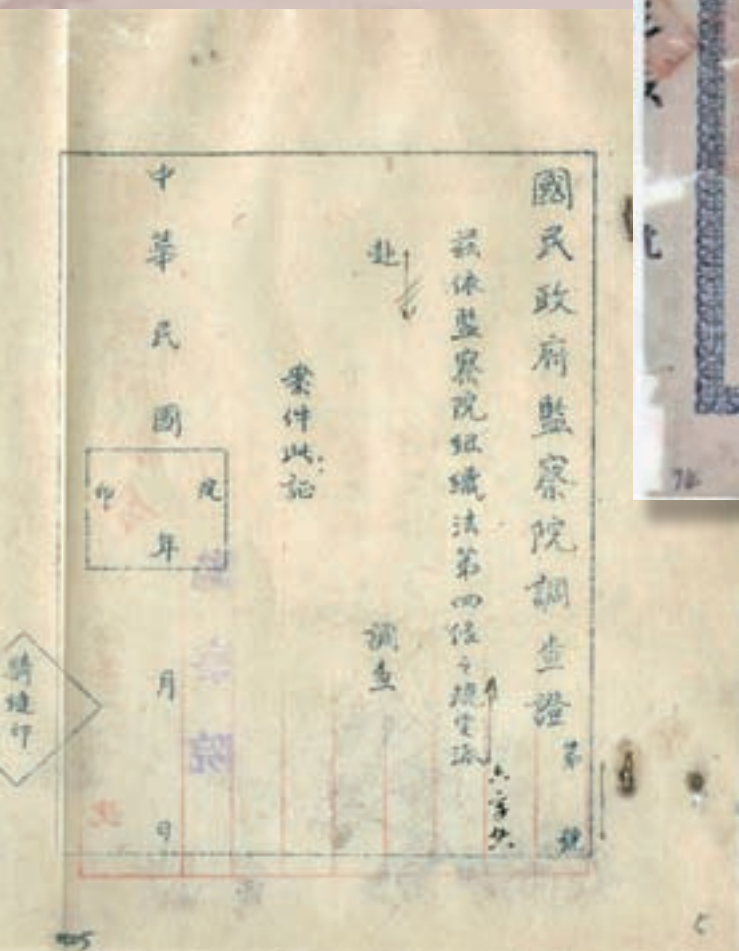
證件通常做為身分之證明，民主法治時代，執法人員因故洽接當事人或關係人時，做為執法身分之證明，尤為必需。

監察院行使職權須為調查，故於民國 20 年建制之初，為配合當時監察院組織法第 4 條「監察院得隨時派員分赴各公署及其他公立機關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該主管人員應負責為詳實之答覆」之規定，考量實際派員調查應有憑證，實施調查方無窒礙，爰製訂「監察院調查證使用規則」，經本院第 29 次院會通過並呈奉當時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查在案，嗣迭經 22 年、30 年、37 年、63 年、90 年歷次之修訂而呈現今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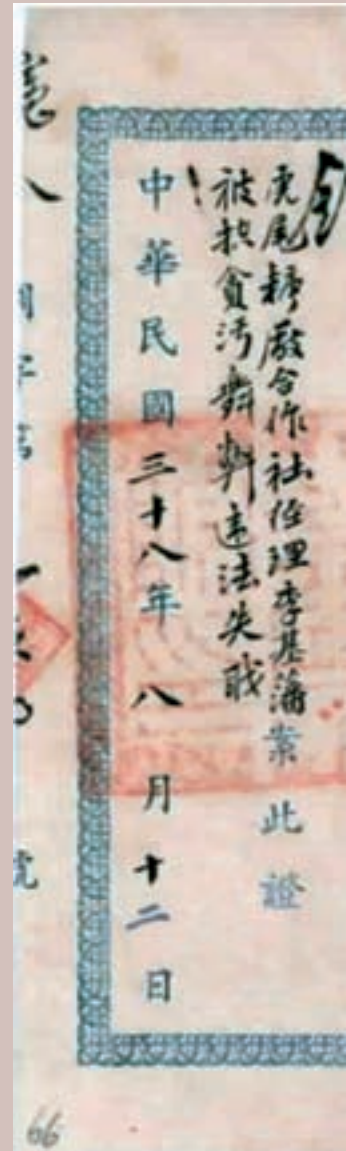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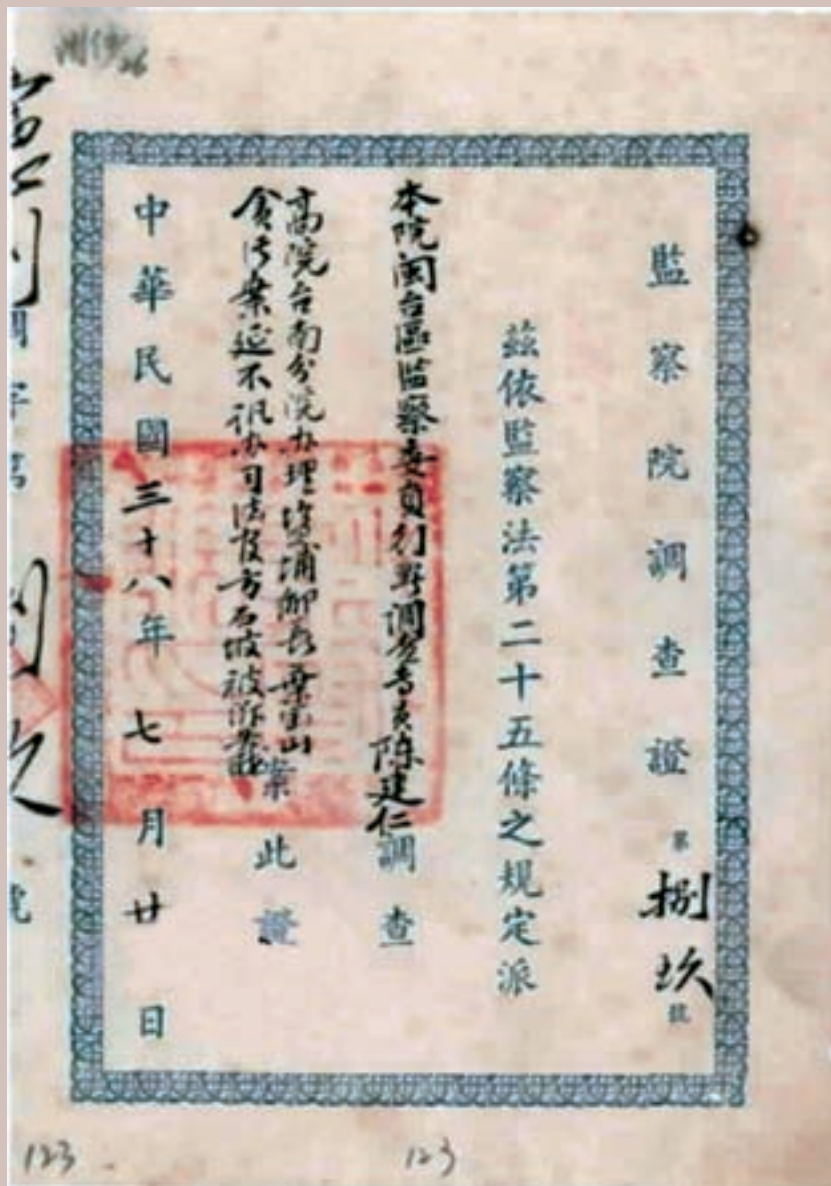




民國 38 年調查證（資料來源：檔案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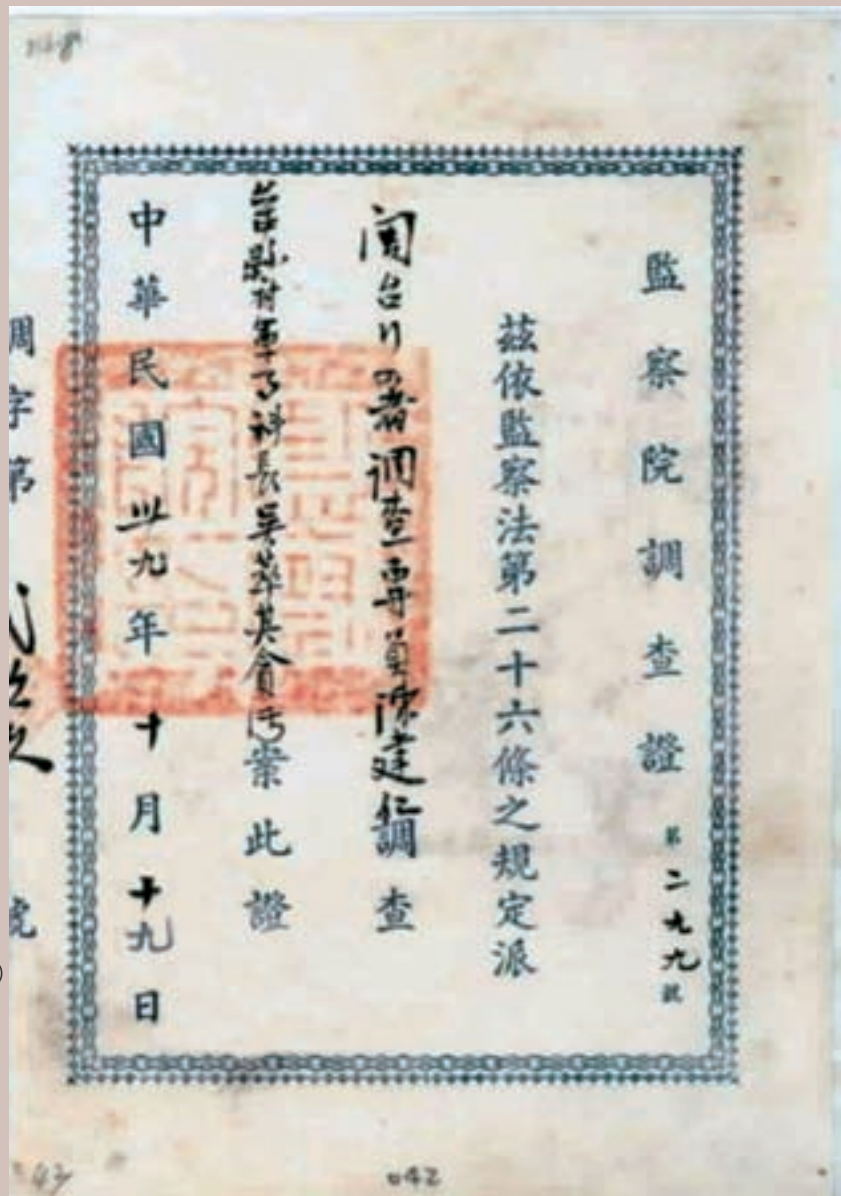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調查證（資料來源：檔案管理局）



民國 38 年調查證（資料來源：檔案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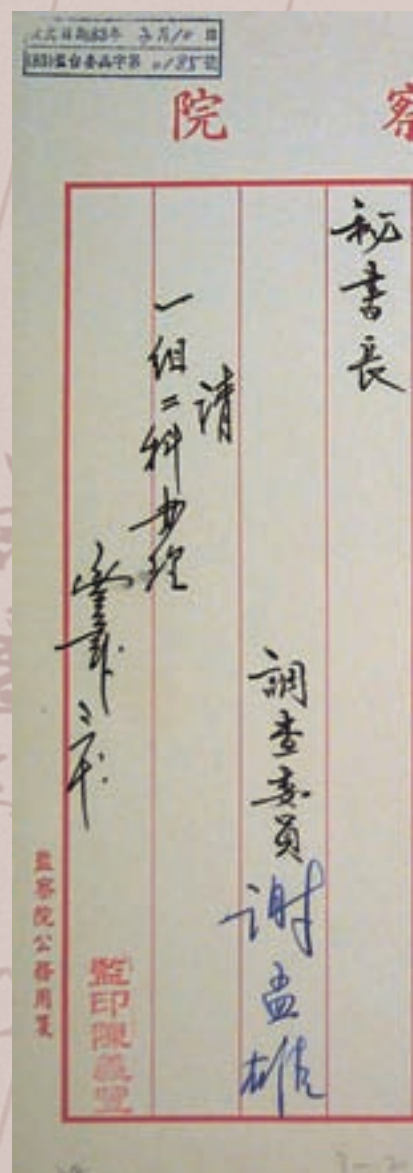
民國 38 年調查證（資料來源：檔案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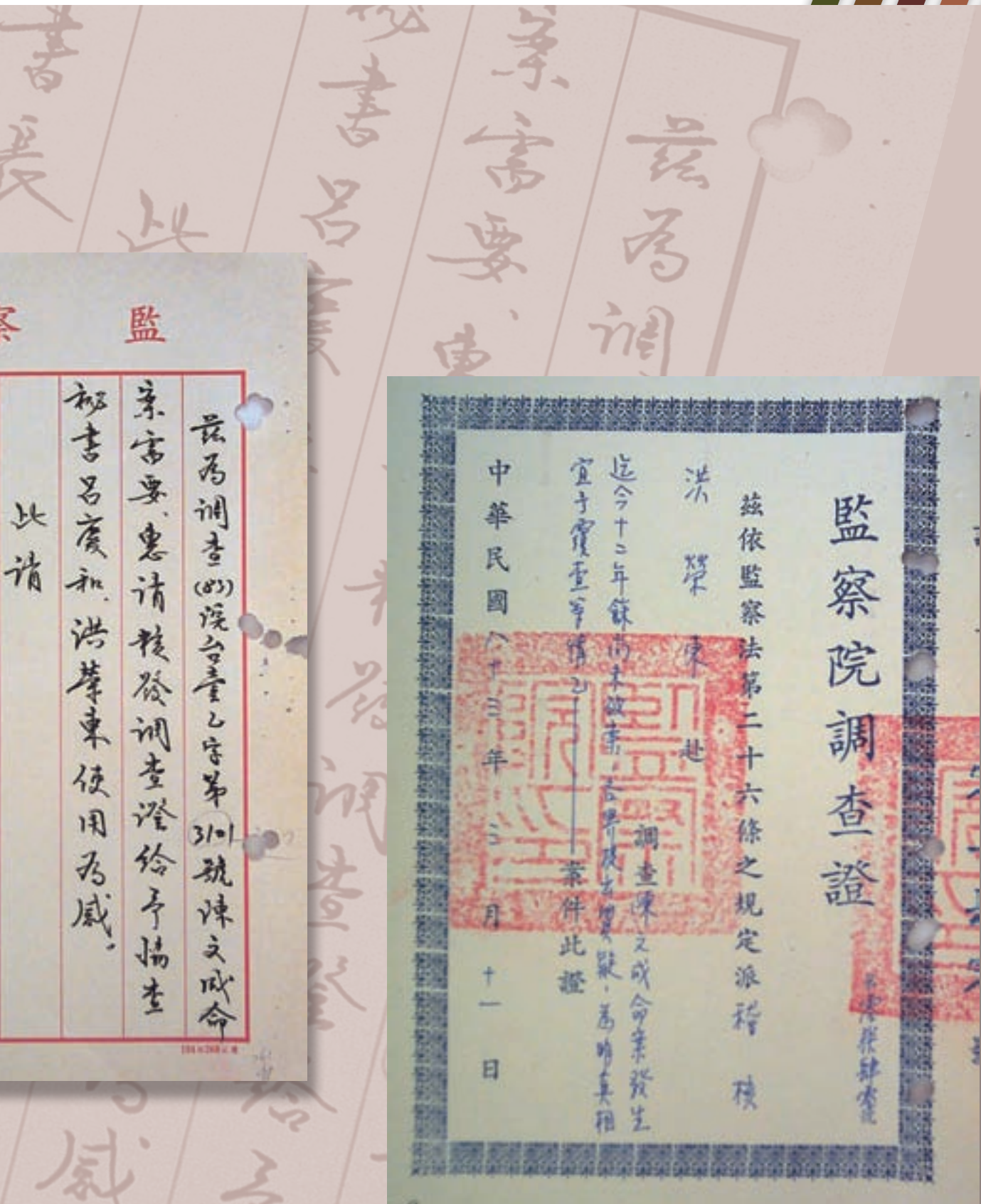


民國 39 年調查證（資料來源：檔案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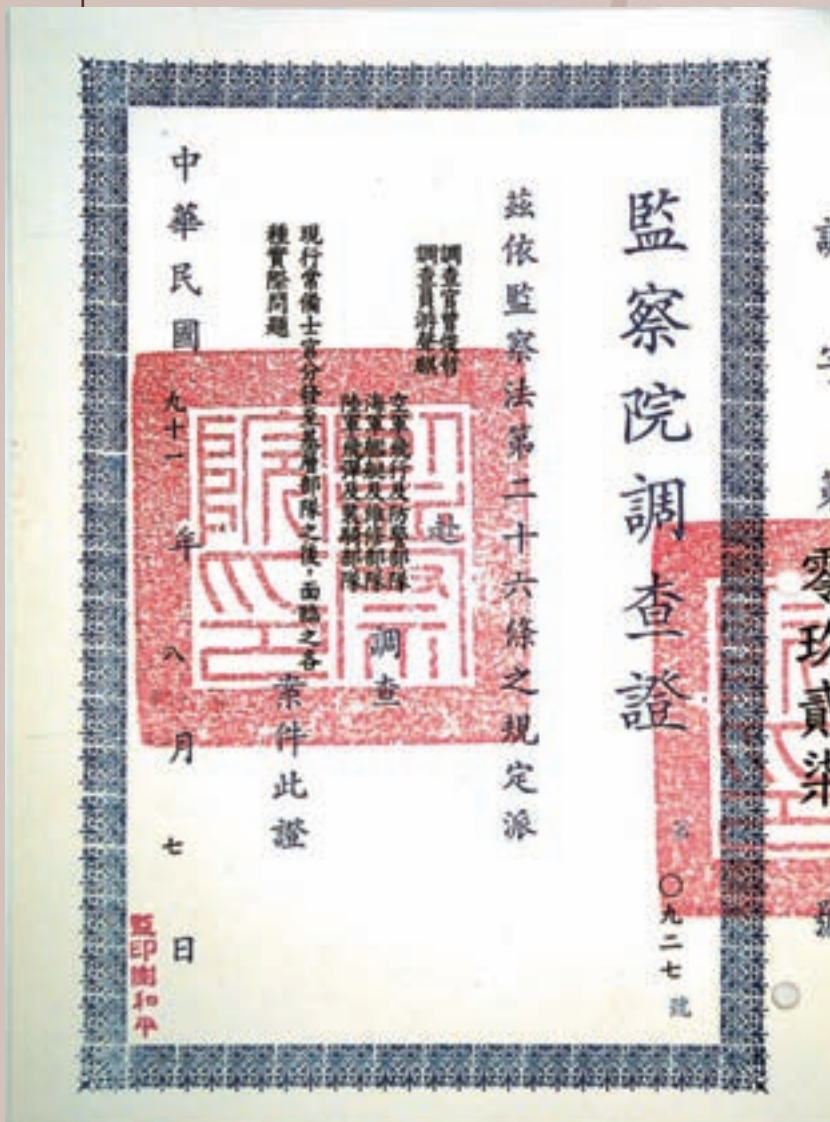


民國 40 年調查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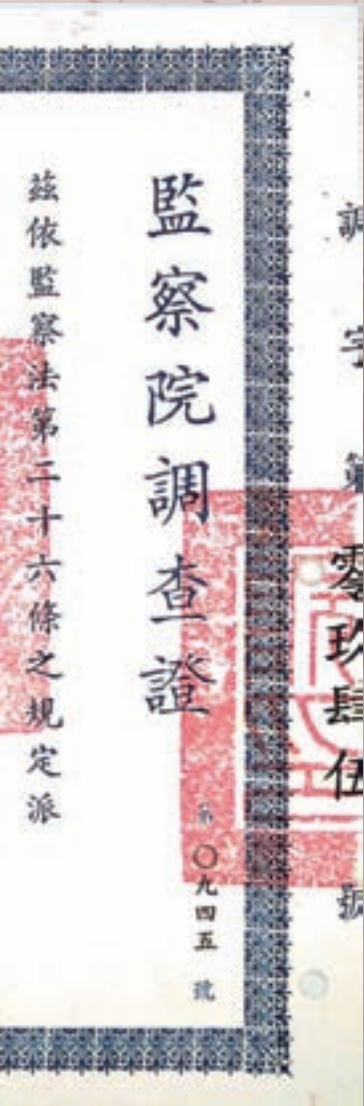


民國 83 年調查證



民國 91 年調查證





民國 92 年調查證



民國 94 年調查證



民國 97 年調查證





民國 98 年調查證



民國 99 年調查證

檔案之典藏

檔案形式

我國現存最早的檔案是商代的甲骨檔案，之後又出現青銅銘文檔案、簡牘檔案、金石檔案、縑帛檔案等，再到後來一直使用到今天最多的紙張檔案。近現代以來，由於科技的發展，檔案載體種類增多，檔案的形式也日漸增多，大量出現以膠片、磁性材料及光碟為載體的膠片檔案、磁性載體檔案和光碟檔案等。

典藏媒體

檔案的儲存媒體種類依其形式可大致分為：紙張、微縮、磁性、光學四種。其中「紙張」和「微縮」屬於傳統的類比資料；「磁性」和「光碟」是屬於現代的數位資料。以下謹介紹數種普遍使用之儲存媒體：

（一）紙張

紙張的主要原料是纖維，由纖維韌度較強、較具光澤的植物，如麻、竹、桔、藤……等製成。許慎在〈說文解字〉中曾提：紙，絮一沾也，沾，漑絮簣也，漑，於水中擊絮也；服虔〈通俗文〉內則謂：方絮曰紙。所以，「絮」是原料，「沾」是工具，「漑」是方法，而「方」就是成品形狀了；也就是說，紙，是水中的絮，經過濾水之簣脫水，黏結後而成的方形物。

以紙張為儲存載體之優點是不須藉助任何工具即能直接閱讀，缺點則是儲存空間大，易受人為、自然環境的破壞。本院自成立檔案庫房至今所儲存之檔案仍以紙類檔案為最大宗。

（二）微縮

微縮是將紙張等原件資料縮小成膠片，其優點僅需簡單工具（如放大鏡）即能閱讀，減少保存空間，缺點是製作及複製須使用特殊機器。監察院自 70 年代起為長久保存歷史檔案紀錄，除紙類檔案外同時採用微縮方式儲存重要檔案，後因新科技日新月異，現已採用其他載體如光碟等作為儲存資料之主要載體之一。

（三）磁性（如磁帶等）

主要靠磁性紀錄的方式，將資料用磁頭寫進磁片表面，使用磁頭讀取磁片表面的資料。其優點能大量儲存資料，缺點是因讀取路徑固定，找尋資料所花費之時間較長，且其機械結構精密，所以可靠度較差，稍一不慎，資料即可能遺失。

（四）光學（如 CD、DVD 光碟片等）

隨著科技發展，儲存空間之需求愈來愈大，從 1980 年代發明光碟片以後，就迅速取代磁性媒體成為儲存資料之主流載體。其原理是在光碟片上產生許多細微凹洞來記錄資料，利用雷射光感應資料內容。光碟片優點是儲存資料量龐大，缺點是仍無統一的標準，且與磁性媒體相同，可靠度仍待加強。

載體之於檔案，如同制度之於國家一樣，皆是使過去的文化光輝得以傳承後世的重要工具，必須不斷的創新思維，才得以繼續發揚光大。

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簡介

檔案管理局於民國 91 年設置「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並於 92 年舉辦第一屆評獎活動，是我國檔案管理制度之創舉，目的在於鼓勵各機關積極配合檔案管理新制的落實，藉此表彰著有卓越績效之機關，以及長期默默奉獻的檔案管理人員，進而提升檔案管理專業尊嚴，建立工作榮譽感，提振檔案管理人員的士氣，樹立現代檔案管理之最佳標竿，監察院於首屆舉辦即獲此殊榮。





第一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
獎金參萬伍仟元
獲獎機關：監察院

評獎 紀實

檔案應用(保存與調閱)之創新

監察院第一屆會議議事紀錄資料庫

監察院第一屆會議議事紀錄，包含自民國 37 年至民國 82 年間共 2,030 會次，以及年度總檢討會議、臨時會議與預備會議之紀錄檔案共 303 冊，計 146,223 頁。自文件產生迄今已有多年歷史，為全民之珍貴紀錄檔案。將議事紀錄文件以數位掃描，配合資料庫檢索功能，除可將珍貴之原始紀錄史料典藏保護，避免因累次使用而受損；運用資訊技術方便使用者快速檢索與瀏覽數位化之檔案內容。

- 資料庫內容： 議事紀錄數位影像 PDF 檔
會議種類、會次、會議時間與各會次關鍵字 15 個
- 資料庫檢索方式： 以會議種類、會次、會議時間或各會次關鍵字條件檢索
以會次瀏覽議事紀錄
- 資料庫使用範圍： 監察院院內各連線電腦登入帳號與密碼使用
- 索引更新： 各會次關鍵字可異動、增加或更新















百年古蹟、世紀風華

行經臺北站前川流不息的忠孝西路，跨越中山南路的瞬間，您可曾佇足凝望，這座守護人民權益的國家級古蹟，正伴著臺灣走過一世紀，讓我們帶著您走進老州廳，看見臺北城最美的後花園。





1915 年完工景象

時光隧道裡的歷史烙印

監察院的原址原本是臺北城牆東段外的荒郊野地，日本政府拆了臺北城牆、填平城河，在上面興築了一條全臺最寬敞的「三線道路」（今中山南路），這條新的權力軸線上，公共建築林立，臺灣總督府近在咫尺。臺北州廳就建於三線道路與「基隆街」（今忠孝東路）交會的轉角處，位置重要。

這座國家古蹟，興建於民國 2 年（西元 1913），初建時稱為「臺北廳新



廳舍」，後來改名為「臺北州廳舍」，民國 4 年竣工，成為北臺灣最高行政機關，管轄臺北州，轄區涵蓋今天的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和宜蘭縣。光復之後成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臺灣省政府的辦公房舍，民國 47 年監察院進駐現址，依法行使監察權，成為職司風憲、捍衛人民權益的守護者。在歷史的長河裡，她總是站在時代的浪頭，扮演著維護人民福祉與臺灣發展舉足輕重的角色。



昭和年間入口處外觀





監察院現況

新古典巴洛克交融、大器風格

這棟後文藝復興時期風格的二層樓鋼筋混凝土磚造建築，是臺灣目前保存最完整的巴洛克式建築，由臺灣總督府的官方建築師森山松之助負責設計，在日本明治維新西化風潮下，把歐洲式樣建築風格大量引進臺灣，被視為臺灣受後文藝復興時期影響最具代表性的建築代表作。

初期建造之時，為了配合基地的特性，建築物的平面設計由圓頂入口處向左右兩向延伸，兩翼立面造型相同卻不對稱；而呈九十度的角，角落部分取突出弧形門廊，令人不覺尖角的銳利，尤其兩翼對立展開，構成華麗而不失嚴謹的形象。從大門入口的主體建築，就可看出揉合了各種風格，「拜占庭式」的「碟形圓頂」，華麗「巴洛克風格」的「破縫山牆」，仿「羅馬時期」的「半圓形窗框」，改良「托斯坎式」的大門、大廳立柱，「愛奧尼克式」的二樓，「曼薩爾式」的兩翼屋頂紅磚與灰白仿石營造出帶狀滾邊的外牆……各種建築語彙爭奇鬥豔，相互輝映。

從建築式樣也可以看出監察院的藝術價值，平面形式及垂直動線機能的設計，簡單清楚，反映當時全面追求理性思考的建築思潮；另外，簡潔的外觀，富有裝飾，紅磚牆面及磚拱構造，具時代意義，為古典式樣建築風格的表達。無論是建築藝術與時代風格，監察院都是古典派建築的典範；而其建築語彙及裝飾，更反映出近代建築的帝國主義思考盛行所帶來的東、西文化交流的藝術旅跡。



碟形圓頂



破縫山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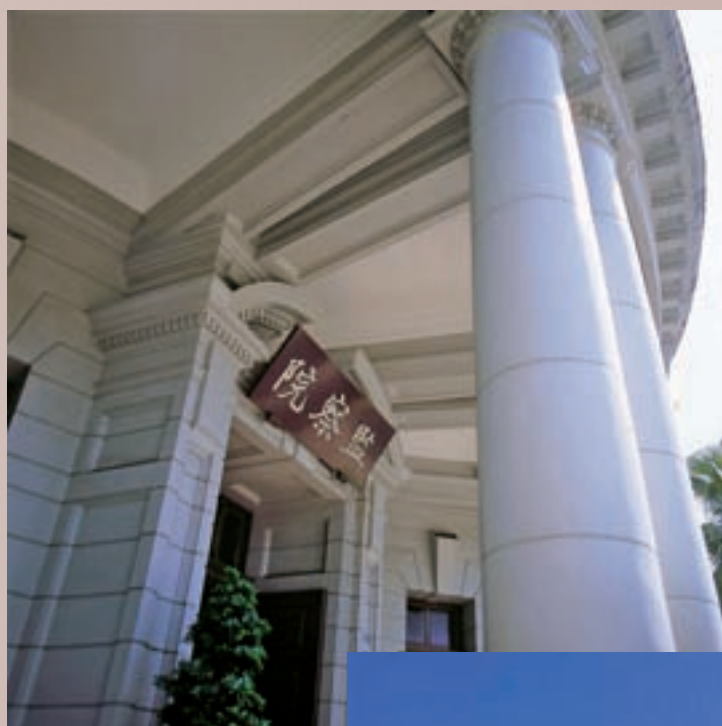




半圓形拱窗



勳章壁飾



八柱式門廊





曼薩爾屋頂



衛塔

遠觀美、近觀更美

來到監察院，首先印入眼簾的，是她莊嚴巍峨的堂皇門面，只要面朝正門，佇立凝視，監察院的建築之美，將一覽無遺。拜占庭式銅製碟形圓頂，和四周環繞的 12 個半圓採光窗，組成美麗的圓弧，與破縫山牆銳利的線條，恰成對比，在藍天白雲下各展風情。

綴有拱心石的半圓形拱窗，是典型羅馬式建築風格，一對盾牌式勳章壁飾，為半圓形拱窗作美的間隔，像為建築物配戴耀眼的勳章。托斯坎式圓柱撐起圓形的八柱式門廊，替入口塑造雄偉的印象，八角形的衛塔左右護衛，增添威嚴與莊重，牛眼窗給牆面注入活潑的氣息，紅磚與仿石塊相間，畫成平行線條，讓外牆顯現不凡變化。

走進挑高 18 公尺的大廳，寬敞雄偉，讓您不自覺地抬頭仰視，巍巍圓頂天花以君臨天下的氣勢回看您，四對托斯坎式雙柱環立身旁，似等候您的青睞。此時，M 型樓梯正向您招手。拾級而上，踩著灑滿光影的階梯，迂迴地上了二樓，美不勝收！圓頂天花近在眼前，羅馬萬神殿式格框，中心色彩亮麗的彩繪玻璃、精緻的花果裝飾，都令人神往。撫遍欄杆，內心澎湃，或細細品味雄偉的愛奧尼克雙柱，或邁向泛著光影的兩翼迴廊，我心徘徊，悠遊神往……。



躡足貓道、別有洞天

從 2 樓一個隱密的迴旋梯盤旋而上，迎接您的是縱橫交錯，由柳杉木架構成的屋頂木桁。小心翼翼躡足貓道，朝著光源低頭跨步出去，回看出口處正是老虎窗。此刻，已到了曼薩爾式屋頂的平台，藍天為頂，但覺天地悠悠，圓頂更顯雄渾，仔細端視，頂上卻有輕盈金屬飾物，半圓採光窗，正向您眨眼。移動步伐，與您擦身的龐大身軀，竟是衛塔的上圍，破縫山牆的破空處，恰似觀景窗，有雲朵飄來，伴您悠遊神境。

2 樓的露台像私密的庭院，半圓形拱窗、勳章浮雕、衛塔等都不睬街上的喧嘩，以特寫的身姿，風情萬千的呈獻給您……。自衛塔延伸的左右兩翼房舍，分別臨著忠孝東路與中山南路，從路邊遠觀，是牆面與窗的排列，是紅磚與灰白仿石的對話，比例優美，色調典雅。近看每一細部，半圓拱窗、牛眼窗、斗蓬雨披、貝殼形兜帽，都在訴說這歐洲式建築的不同丰采。



還我紅顏、再現古蹟芬芳

監察院面對忠孝東路的左翼建築，部分房舍原來是由漁業署使用，年久失修。監察院接收後，委請著名建築師漢寶德主持修護專案，做全盤的調查、記錄、研究，這項古蹟再生工程，歷時經年，終於圓滿達成。

當時的紅磚牆因覆蓋油漆，蒙蔽多年，經過去漆的新工法處理之後，才讓紅牆原貌重現，再度散發古蹟的光輝。屋頂黑瓦來自江蘇的御窯，臺灣因環保因素無法製作黑瓦，為了翻修屋頂，特地跨海向江蘇的御窯量身定製了 5 萬餘片黑瓦。這種黑瓦，燒製時是在窯中以稻殼悶燒 49 天，期間不能熄火，之後再陰乾 12 天，為了燒製這一批黑瓦，專屬紫禁城的江蘇吳縣御窯村，全村數百村民總動員，費時半年餘才完成。完成後的黑瓦黑可鑑人，質地堅韌，敲擊時有金屬之聲，完全防潮，使用到下一世紀仍完好如初。

監察院的古蹟修復工程，非常嚴謹用心，堅持以恢復原狀為原則，修護過程都詳加記錄，為這座國家古蹟，保留了歷史的風貌，成為古蹟再生的典範，在古蹟的活化上，更寫下重要的篇章，成為文化的標竿。

恭逢建國一百年，監察院建築記錄了兩個時代的生活與發展，是歷史的見證，由昔日三線道路上高不可攀的威赫象徵，成為人民權益的守護神。她，融合了歐洲式樣建築各種風格，是國家級古蹟中的精品，精雕細琢，從外觀到內涵，都散發著建築之美與歲月的芬芳。她，遠觀美，近看更美，有雄偉的一面，也有秀麗的倩影，陽光下恢弘壯麗，燈光裡又柔情萬千，探訪時切勿行色匆匆，定要細細品嚐，任何角落都可能帶給您驚豔。







清朝監察文書—奏摺

清代為加強君臣間之聯繫，歷康、雍、乾三朝，逐漸發展出由高階官員直接向皇帝奏報政務、私事及所見所聞的奏摺。奏摺由官員繕寫、封固、遞送，不經內閣，直呈皇帝。雍正年間，軍機處成立，經皇帝批閱後的奏摺，發交軍機處謄抄副本備查，稱為「奏摺錄副」。清代奏摺及奏摺錄副由於內容豐富，又為官員直接向皇帝的稟報，並經由皇帝硃批，是研究清史的第一手資料。從清代奏摺和奏摺錄副中，可以發現清帝對於臺灣的監察官員的業務指示，以及監察官員處理監察業務的奏報。

清朝於康熙 22 年收復臺灣後，對於臺灣輿情甚為重視；因此，對於派遣臺灣監察人員十分慎重，對於官員的行事亦有要求。清世宗對於監察官員的訓令是「和衷二字，第一緊要。如有道不同處，只要秉公據實密奏，不可匿怨而友，以誤公務」，即希望監察官員能在和諧的氣氛下堅守原則。如雍正 3 年，巡視臺灣監察御史禪濟布奏報臺灣府城建築木柵情形時，清世宗在硃批中對於監察人員與其他官員在施政上和衷共濟的態度加以肯定。而禪濟布也不負清世宗的重用，除了「凡地方之利弊、吏治之賢否，靡不日切體訪」。他先協調前御史丁士一、臺灣總兵林亮等人，告誡臺灣知縣周鍾瑄，勸其改過自新不成後，才於同年 10 月上奏糾舉。

除此之外，清世宗對於舉報違法官員訊息的保密特別重視，曾批稱：「凡事秉公，爾之職分只以無隱為要，勉力為之。凡有密奏，密之一字甚為緊要。」巡視臺灣監察御史的工作除糾舉官員不法外，對於一般民生問題亦十分關心。在巡視臺灣監察御史索琳〈奏報臺灣地方雨水糧價情形〉一摺中，清世宗就指出「爾等地方官員之干係者亦居大半」，可見其對於監察御史探求民隱的重視。由於臺灣各地大規模進行墾拓，不免產生原住民和漢人衝突

的問題，清世宗也指示監察御史，要能使每個族群「各安生理，彼此不相干」，來調和族群衝突。

雍正年間，部分監察官員體認到職掌與行政官員有所重疊，「有巡查之責，無畫一之規」，因而請求欽敕巡視臺灣之職任以專責成，但並未受到重視。乾隆後期，臺灣爆發林爽文事件，由於此一民變與吏治敗壞有關，平亂之後，閩浙總督福康安在乾隆 53 年上〈奏報清查臺灣積弊酌籌善後情形〉摺，請求將臺灣道員加按察使銜成為定制，獲得朝廷同意。清高宗特別諭示已赴任的萬鍾傑說：「此任不比尋常，諸凡留心，力去舊弊。勉之！慎之！」

清朝臺灣兵事頻仍，展件中也呈現出監察官員對於臺灣軍務的積極參與，尤其是軍政的稽查和國際形勢的判斷，也成為臺灣監察官員的任務之一。如嘉慶 5 年，由福建臺灣鎮總兵愛新泰及按察使銜臺灣道遇昌聯名，鉅細靡遺地奏報了 4 年 12 月，福建班軍在澎湖遭遇颱風，造成傷亡損失的情形。而甲午戰前，在臺的監察官員也上奏指出了「臺灣係日夷垂涎之地」，正確的預知了當時的國際形勢，為臺灣的防務做出貢獻。

（資料來源：國立故宮博物院）

採買辦運又與廣東接壤之潮州等府聞米價騰貴更甚以致臺灣有粟之家居奇觀望價亦漸長今內地已經豐收赴臺採買者漸少價仍頓減此時每米壹石約值銀壹兩壹貳錢不等海外黎民可免穀貴之虞矣再查臺郡四邑田禾種類早晚不一全資雨澤頻施方得羣歌大有仰賴

皇上洪福今歲自春徂夏雨暘時若陸月望雨尤殷

奏

巡視臺灣

監察御史
科給事中
汪繼燦

索琳
謹

奏為恭報地方米價雨水情形仰慰

聖懷事竊查臺灣米價向來賤於內地頃者伍月間

因福建省城及泉漳等府米價高昂俱向臺灣

保懋朕懷

雍正肆年柒月

初陸

日巡視臺灣
監察御史
給事中
汪懋焄

乃甘霖時霈四野霑足早稻已盡登場稍遲者
俱稂穗暢茂最晚者亦乘時樹藝民情懽躍比

戶盈寧此皆我

皇等地方官員之干係亦甚大幸
皇上愛惜民隱感召天和致此豐亨豫順之象臣等

叨蒙

簡命巡視茲土見此及時之雨澤欣逢

盛世之休徵不勝欣幸之至理合據實

奏

聞謹

奏

城垣清查地界設立番屯等事節次具

奏在案伏查臺灣孤懸海外地土本屬膏腴仰蒙

聖主休養生息五十餘年物產日益豐饒戶口日加

蕃庶惟因地方僻遠風俗未純愚民罔知畏法

搶劫械鬪屢滋事端文武各官不能整飭營伍

綏輯地方奸徒等無所懲懼遂致釀成逆案茲

仰賴

皇上洪福掃盪賊氛當此大加懲創之後必須查明

奏

臣福康安徐嗣曾跪

奏為清查臺灣積弊酌籌善後事宜恭摺具奏仰

祈

聖訓事竊臣自抵臺灣郡城後業將添設官兵改建

午月初六

抄

摠之立法必求盡善而整飭全在得人惟當實
力奉行永遠遵守以仰副我

皇上綏靖海疆之至意是否有當伏乞

聖明訓示謹

奏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初六日奉

硃批即有旨諭欽此

五月初九日

溪大突溪大肚溪大甲溪等處水深湍急徒
涉為艱每屆山水驟漲月餘不通往來每處
應設船二隻傳送文書渡載民人實于公私
兩有裨益

以上各條謹就臣等見聞所及悉心籌畫酌定
章程此外如宣誨

聖諭廣訓誦明易犯條例

欽定行軍紀律化導兵民及操演備戰兵丁禁止販

賣鴉片等事皆係久奉行知分內應辦事件已

飭地方文武各官申明定例毋任以具文塞責

監察之父—于右任



監察之父于右任先生（資料來源：劉延濤文教基金會）

和同盟會。民國成立前 5 年當中，創辦《民呼日報》、《民籲日報》、《民立報》暨《神州日報》鼓吹革命，民國 6 年響應國父護法運動，成立陝西靖國軍，任總司令。

于前院長歷任南京臨時政府交通部次長、國民聯軍駐陝總司令、審計院、監察院院長，是國民政府時代重要決策人物。民國 37 年曾參選副總統。民國 38 年隨政府來臺。前後任監察院院長計 34 年。民國 53 年病逝於臺北，

監察院前院長于右任（民國前 33 年 4 月 11 日～民國 53 年 11 月 10 日），陝西三原人，祖籍涇陽。原名伯循，字右任，晚年自號「太平老人」。清朝光緒年間舉人，民前 8 年因刊印《半哭半笑樓詩草》譏諷時政為三原縣令德銳和陝甘總督升允舉發，遭清廷通緝，亡命上海，遂進入震旦公學。後於日本加入光復會

墓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

于前院長一生清廉，即使長期歷任政府高官，去世時沒有留下任何財物，隨身的小箱空空如也。他曾書囑前總統蔣經國先生：「計利當計天下利，求名應求萬年名」。

于前院長精書法，尤擅草書，是位大詩人，被尊為當代放翁。竭力購藏北碑、草帖，對保存文化不遺餘力。首創“標準草書”，被譽為“當代草聖”、“近代書聖”。于前院長於民國 21 年在上海創辦標準草書社，以易識、易寫、準確、美麗為原則，整理、研究與推廣草書，整理成系統的草書代表符號，集字編成《標準草書》千字文，影響深遠。來臺 15 年期間，臺灣書法風氣首次出現碑學壓倒館閣帖的趨勢。著作有《右任詩存》、《右任文存》、《右任墨存》、《標準草書》等。長髯飄飄，是其一大特徵。

于前院長臨終詩“葬我於高山之上兮，望我大陸；大陸不可見兮，只有痛哭。葬我於高山之上兮，望我故鄉；故鄉不可見兮，永不能忘。天蒼蒼，海茫茫，山之上，有國殤。”至今廣為流傳。



民國 53 年 6 月前院長于右任與張大千先生、劉延濤先生同攝於臺灣（資料來源：劉延濤文教基金會）



前院長于右任與蔣中正先生、王寵惠先生參加國家大典。（資料來源：劉延濤文教基金會）



前院長于右任與監察委員同仁合影，劉延濤（後左一），劉候武（香港中文大學校長劉遵義之祖父）（前左二）（資料來源：劉延濤文教基金會）



前院長于右任與劉延濤夫婦（左二右三）、姪女于志賢女士（香港中文大學校長劉遵義之母）（左三）等於劉府花園合影。（資料來源：劉延濤文教基金會）



民國 52 年 11 月 8 日參觀劉延濤先生水墨山水畫展於中山堂留影。(資料來源：劉延濤文教基金會)

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送賢與能講信脩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歸壯有所用
幼有所長於寡孤獨廢疾者皆有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而不取者力惡其
不出於身所以不必為己謀謀閉而不興盜劫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

士香女士泣書正之

民國四十一年二月于右任



夢繞神馳久向聲名及政文子也每憶言涉湖海其始亦草率何用時與街口古厝史仲書
堂為首風雲浪舟起紫雲新大汗共感友誼揚大令一紙証白頭遮白頭物記為多書
情兩友古槐依席擬史人向堂公是尚存皇太后上更立一畫引贊而十年來宋河之思
良辰不盡其相負願凡七探此書

也清老知
士香夫人 假正

于右任

乙未年八月廿九日同高智律師

監察院前院長于右任之墨寶
(資料來源：劉延濤文教基金會)



監察院前院長于右任之墨寶（資料來源：劉延濤文教基金會）

予持孝雪量價難保
價義永雄且傑尚予
動以臨詩篇毛美
茫李杜宜方加下則

秋草堂·毫在二枕層
系系猴爪空供叱吧呼

監察院前院長于右任之墨寶（資料來源：劉延濤文教基金會）

恭讀于存任先生全集
 世勳 引正清
 三原叔手兄之書相毛
 下時值國多難夫也

思愛友再相尖神何
 志氣日凌太森止命事

存任詩文集

存任詩文集

古任寺文集
花之香滿台榭詩

增厚新運精光
海村開國費業著
中興仍欣借

于右任題



右任詩文集
為生民上能參造化
渾淪大海波為
際中秋夜語生肺腑
念陳詞皆說海王馬

利金
川古亦有河入平渠
容馳淫能弱美里
只一河老樹喜春

監察院前院長于右任之墨寶（資料來源：劉延濤文教基金會）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中華民國精彩100監察檔案展特輯 / 監察院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監察院，2011.08

面；公分

ISBN 978-986-02-8861-2 (精裝)

1.監察院 2.檔案展覽

573.82

100016231

中華民國精彩100 監察檔案展特輯

發行人：王建煊

編輯者：監察院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電話：(02) 2341-3183

網址：www.cy.gov.tw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6號 (04) 22260330

國家網路書店：<http://www.govbooks.com.tw>

印刷者：文匯印刷資訊處理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環河南路2段211號

傳真：(02) 23021170~2

中華民國100年8月初版

定價：新台幣550元整

GPN：1010002632

ISBN：978-986-02-8861-2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監察院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監察院綜合規劃室（電話：2341-3183）。